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NORTH INDUSTRIE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 (含 15 亿元)
增信情况	-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银国际证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国开证券
GUOKAI SECURITIES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国投证券
SDIC SECURITIES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
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 可能存在短期偿债压力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0,510,229.41 万元、32,107,403.16 万元、33,948,819.68 万元及 34,314,635.0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22,067,398.22 万元、22,449,978.82 万元、22,984,366.11 万元及 22,168,776.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33%、69.92%、67.70%和 64.60%。报告期内，尽管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有所下降，但发行人的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虽然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持续增强，但不排除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出现难以偿付短期债务的风险。

2. 民品板块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发行人下属民品企业所涉领域较多，部分产品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竞争的加剧增加了企业技术及产品升级的压力和产品结构调整及业务整合的压力，同时一定程度上压缩了盈利空间。发行人需要根据市场形势通过战略重组、主辅分离、结构调整等措施，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依托公司技术领先的优势，增加民品科技附加值，使其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如果升级、调整不够及时，则部分民品项目可能会受到市场竞争的冲击，进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 海外经营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海外战略资源收入分别为 2,316.74 亿元、2,321.50 亿元、2,033.58 亿元和 543.89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1.72%、42.95%、46.07%和 49.91%；此外，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也有部分出口业务。上述业务主要以外币结算；如果人民币在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发行人预期，则会对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4.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趋势明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6,526.47 万元、911,300.54 万元、-1,631,832.39 万元和-1,121,527.00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911,300.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3.97%。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3 年度减少 2,543,132.93 万元，降幅为 279.07%，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所致。受应收账款回收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1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债券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生产性支出的具体金额或项目。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董事会或具有相同权限的有权机构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

- 1、海外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国际政治经济局势、汇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2、石油化工业务的利润空间易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
- 3、重型机械与装备板块部分产品产销量下降，产能利用率有待提高。

（四）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3%。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六）本期债券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

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0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6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0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2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6
第八节 税项	147
一、增值税	147
二、所得税	147
三、印花税	147

四、税项抵销	14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1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51
二、救济措施	15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5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5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5
一、总则	15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56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59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63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68
六、特别约定	170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172
八、附则	173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7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7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9
一、发行人	19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99
三、联席主承销商	199
四、联席主承销商	200
五、联席主承销商	200
六、联席主承销商	201
七、联席主承销商	201
八、律师事务所	202
九、会计师事务所	202
十、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2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3
十二、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03
十三、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0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2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32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32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33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锦集团	指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公司	指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晋西车轴	指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	指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一东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股份	指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一机	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创业	指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凌云股份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股份	指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华锦股份	指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导航	指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化股份	指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中兵红箭	指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北奔重汽	指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银光集团	指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锦辽宁	指	北方华锦合成橡胶（辽宁）有限公司
振华石油	指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CMC	指	一种重要的纤维素醚，是天然纤维经过化学改性后所获得的一种水溶性好的聚阴离子纤维素化合物，易溶于冷热水。它具有乳化分散剂、固体分散性、不易腐败、生理上无害等不同寻常的和极有价值的综合物理、化学性质，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天然高分子衍生物
DNT	指	一种化工中间体，用途广泛，可作为染料、医药等生产领域的原料
光学玻璃	指	用于制造光学仪器或机械系统的透镜、棱镜、反射镜、窗口等的玻璃材料。包括无色光学玻璃（通常简称光学玻璃）、有色光学玻璃、耐辐射光学玻璃、防辐射玻璃和光学石英玻璃等
TDI	指	甲苯二异氰酸酯
聚烯烃	指	乙烯、丙烯或高级烯烃的聚合物
ABS	指	全名为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4,841,920.61 万元、5,295,819.19 万元、6,032,806.06 万元和 6,301,437.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9.32%、9.48%、10.22%和 10.55%，占比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一直积极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努力清收欠款，但不排除应收账款产生坏账，无法回收的风险。

2.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0,510,229.41 万元、32,107,403.16 万元、33,948,819.68 万元及 34,314,635.0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22,067,398.22 万元、22,449,978.82 万元、22,984,366.11 万元及 22,168,776.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33%、69.92%、67.70%和 64.60%。报告期内，尽管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有所下降，但发行人的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虽然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持续增强，但不排除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出现难以偿付短期债务的风险。

3. 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央行宣布，即日起将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报价，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做市商在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前，参考上日银行间外汇市场收盘汇率，综合考虑外汇供求情况以及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变化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中间价报价。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海外战略资源收入分别为 2,316.74 亿元、2,321.50 亿元、2,033.58 亿元和 543.89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1.72%、42.95%、46.07%和 49.91%；此外，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也有部分出口业务。上述业务主要以外币结算；如果人民币在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发行人预期，则会对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6,526.47 万元、911,300.54 万元、-1,631,832.39 万元和-1,121,527.00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911,300.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3.97%。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3 年度减少 2,543,132.93 万元，降幅为 279.07%，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所致。受应收账款回收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 经济周期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2008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扩散和蔓延，国内外需求急剧萎缩，进出口贸易下降。2009 年和 2010 年，世界主要经济体实施了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及一系列有效措施拉动经济增长，中国亦采取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通过推出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等方式保障国内需求和投资平稳增长。2011 年，欧债危机爆发，给处于复苏过程中的世界经济蒙上了阴影。2013 至 2017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呈现了多重分化的走势，但全球经济并没有明显复苏迹象。2020 年一季度自 1992 年公布季度 GDP 数据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2021 年中国经济持续修复，全年实现 8.1% 的同比增长，两年复合增速 5.2%，基本回归至潜在增速水平，受基数效应影响，全年经济增长呈现出显著的前高后低特征。2022 年我国经济亦经历了极不平凡的一年，但我国经济展现了坚强韧性，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上微观的“六稳”“六保”，使得我国经济克服冲击，基本完成了上一年度两会确定的 2022 年主要经济目标。2022 年我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1.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2023 年我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202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134.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尽管经济持续修复，但未来经济运行仍面临内外多重挑战，增加了公司未来业绩的不确定性。

2. 民品板块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发行人下属民品企业所涉领域较多，部分产品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竞争的加剧增加了企业技术及产品升级的压力和产品结构调整及业务整合的压力，同时一定

程度上压缩了盈利空间。发行人需要根据市场形势通过战略重组、主辅分离、结构调整等措施，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依托公司技术领先的优势，增加民品科技附加值，使其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如果升级、调整不够及时，则部分民品项目可能会受到市场竞争的冲击，进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 军品板块客户单一的经营风险

由于军工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行业周期波动的敏感性较其他行业要小，受国家国防开支预算影响较大，对单一用户的依赖程度较高。这种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国家相关政策及单一客户订单的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调整、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相应发生变化。若公司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原材料价格存在长期维持高位的可能性，这将对发行人成本控制造成较大的压力，带来经营风险。

5.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仍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6. 海外经营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海外战略资源收入分别为 2,316.74 亿元、2,321.50 亿元、2,033.58 亿元和 543.89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1.72%、42.95%、46.07%和 49.91%；此外，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也有部分出口业务。由于发行人海外战略资源主要位于中亚、中东以及非洲地区，政治经济局势较不稳定，发行人的海外经营业务存在一定的业务风险。发行人海外战略资源业务收入规模较大，易受国际宏观经济、原有价格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将面临不同国别的政治、法律及汇率等海外经营风险。

7. 石油价格持续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石油化工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639.25 亿元、610.71 亿元、

488.37 亿元和 122.58 亿元。2024 年石油和化工产品价格波动明显，未来收入及盈利情况仍需持续关注。

（三）管理风险

1. 子公司涉及行业广泛可能导致发行人整合难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及管理的子公司较多，这些子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类型较多。大类上来看，发行人下属既有军品企业也有民品企业。从民品所涉及的行业来看，包括重型车辆、石油化工、特种化工以及重型装备等投资规模相对较大的行业，亦包括汽车配件和铜材等投资规模相对较小的行业。业务的多元化可能会对公司获得管理资源构成一定压力。如果未能成功实现板块多元化管理，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59 家，各级次子公司众多增加了管控的难度。为适应市场需要，发行人需要不断对所属企业进行资源整合，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相应地公司管理方面，母公司需要通过强化对子公司领导人员的考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强化预算管理等多种措施，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有效防范管理风险。

3.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4. 控股型企业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主要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进行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发行人母公司，偿债资金来源受子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分红金额影响较大，发行人母公司若无法从子公司获得足够的收益，将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 行业发展的限制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所在的军工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与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对行业发展产生影响。发行人需要及时对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进行跟踪研究并及时调整自身的发展战略，以适应新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2. 宏观调控政策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要影响

国家关于财政和税收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的限制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潜在的风险。需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适应政策的变化，把握发展趋势，调整经营思路，降低经营成本，尽可能规避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

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且本次发行并未对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的利润分配进行限制，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1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5 年 7 月 8 日。
2. 发行首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3. 发行期限：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41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生产性支出的具体金额或项目。

发行人属于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科技创新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文件要求。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 发行主体”第二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57.43%，未超过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 发行主体”第三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45,027.51 万元、709,366.61 万元、934,469.28 万元及 172,633.00 万元，超过 8,000 万元。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用于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重型机械与装备、光电信息、海外战略资源等板块，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相关业务板块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4,069.16 亿元、3,962.29 亿元和 3,422.2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28%、73.31%和 77.53%。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占比达 30%以上，符合上述标准（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超过 2.3 万项，符合上述标准（三）。

1、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通过实施“高新科技工程”，初步形成了高科技的兵器新体系。发行人围绕主导民品和优势民品打造高技术产业，积极推进专业化组合、合资合作与改制上市，促进了重型汽车、矿用车、铁路车辆、硝化棉、TDI、光伏电池等重点民品的发展壮大，推动了红外、微光、激光等军民两用高新技术产品的民用化、产业化进程，初步形成了重型装备与车辆、特种化工与石油化工、光电信息与新能源新材料三大高新技术产业。发行人获得国务院国资委 2019-2021 年任期“科技创新突出贡献企业”奖。

2、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重型机械与装备方面，发行人拥有世界领先的 TEREX 的持有技术支持，并通过不断丰富和完善 TR 系列载重 25 吨-100 吨矿用车产业链，逐步引进和开发 TA 系列铰接式自卸车和 MT 系列载重 154 吨以上电驱动矿用自卸车，成为产品门类齐全、自成体系，适应市场多样化和综合配套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一体化的国家矿用车研发及

生产基地。发行人是目前世界上唯一能够在同一工厂、同一条生产线生产全部矿车系列的工程机械制造商。发行人控股的晋西车轴是国内目前生产车轴规格品种最多、产品型号最全的企业，能够满足出口轴定单中多种规格的车轴配套供应。发行人研发出具有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铁路车辆新产品 29 个，包括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25 个。其中新开发的 C80 型铝合金运煤敞车、C76 型运煤敞车、C70 型通用敞车等整车及新型转向架被铁道部列为首批新车型试点，70 吨级沥青铁道罐车完成试制、试验并通过铁道部的技术审查。同时，面向国际市场的产品研发也取得突破性进展。发行人先后完成 XP 型活动棚车、XL 型集装箱漏斗车、XL 型活动漏斗车的试制。

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北化股份是国内唯一引进国外耐腐蚀、耐磨蚀泵设计制造技术和特种钢冶炼铸造技术企业，其纤维素及其衍生物产销规模全球第一，并下设国内唯一的核生化防护企业。

光电信息方面，发行人以光电材料与器件和人造金刚石等优势产品为代表的系列产品在国内市场也具有相当的市场优势和技术优势。光电股份在民品光电材料与器件领域是国内重要的光学材料生产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技术和市场优势，特别是在红外材料市场爆发的带动下，公司光学材料市场占比有望在投影、安防、车载镜头市场以及光通讯、光传导等领域出现增长。中兵红箭是国内超硬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全球最大的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单晶制造商，从原材料高纯石墨供应，到合成用粉体芯块，到合成压机制造，基本覆盖超硬材料全产业链，具有明显的规模和成本优势。该公司设备和工艺技术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具有粉体芯块、六面顶压机、后处理等自主研发优势，是业内技术研发能力最完整的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和工艺进步是多年来公司超硬材料产品能够后来居上并保持持续领先的内在原因。该公司旗下的“中南”品牌人造金刚石单晶产品经过多年培育，在行业内享有盛誉，在客户中获得广泛好评，具有品牌优势。

3、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在研发的军品、民品科研项目合计一万余项。发行人具有特种车辆设计制造集成技术、火炸药国防科技等全国重点实验室。发行人下属 16 家民品企业获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

表：发行人国家级创新平台清单

平台名称	认定单位	数量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 ¹	12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委	15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10

表：发行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情况

序号	平台名称	所属企业	认定单位	设立年份
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	北方华锦化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04
2	江南机器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5
3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5
4	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06
5	江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7
6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2007
7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08
8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
9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
10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11	凌云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凌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12	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13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8
14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9
15	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
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财	2012

¹ 因涉密豁免披露

序号	平台名称	所属企业	认定单位	设立年份
2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政部	2012
3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3
4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3
5	凌云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6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7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7
8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9	***有限公司 ²	***有限公司		2020
10	中国兵器航空弹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航空弹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4、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发行人通过技术贸易、国际学术交流、开展合作研究、人员互访交流、建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方式，使国际科技合作和引智的领域不断拓宽，项目的水平不断提高，成果推广的力度不断加大，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目前，与美国、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保加利亚、瑞士、日本等国的 13 家研究院所，5 所国际知名大学和 7 家大规模公司建立了长期友好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并通过这些合作缩小了相关企业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差距，提升了自主创新能力。其中“高品质大型复杂铝合金铸件差压铸造技术研究”项目被列入国家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计划；“铝合金轮毂差压铸造技术研究”、“焊接残余应力超声振动消除技术及设备研究”项目被列入宁波市国际合作计划项目；等离子熔铸技术、纳米金属粉末制备技术、超音速火焰喷涂技术、电子束异种材料焊接技术、特种钢应用技术等合作成果已在科研、生产过程中得到了应用。科技创新承载着国家重任和兵器未来，发行人将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实实在在的科技创新成效，抢占发展制高点，把握发展主动权。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² 涉密，豁免披露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发行人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于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2]2245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9 月 19 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3 兵器 K1”，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23 兵器 K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对子公司进行权益出资。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3 兵器 K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4 年 3 月 27 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4 兵器 K1”，实际发行规模 25 亿元。“24 兵器 K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4 兵器 K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4 年 9 月 3 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4 兵器 K2”，实际发行规模 30 亿元。“24 兵器 K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4 兵器 K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福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3,83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830,000万元 ³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9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10P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邮政编码	100821
所属行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植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68787944；010-6878722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华；总会计师；010-6878794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³国务院国资委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向发行人进行现金增资 5 亿元，2023 年向发行人进行现金增资 20 亿元，上述工商变更尚待完成。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1 号）的精神，在原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830,000 万元⁴。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9 年 6 月 29 日	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成立
2	2017 年 12 月 4 日	改制并更名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进行改制，改制后，公司的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名称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 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发行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1 号），在原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国务院国资委出资 2,535,991 万元，设立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69 号）和《关于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改革[2017]544 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86 号）批复同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已顺利完成公司制改制，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⁴国务院国资委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向发行人进行现金增资 5 亿元，2023 年向发行人进行现金增资 20 亿元，上述工商变更尚待完成。

改制后，公司的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名称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83 亿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20】149 号）文件，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 10% 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国务院国资委分别向本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5 亿元，2023 年向发行人进行现金增资 20 亿元，上述工商变更尚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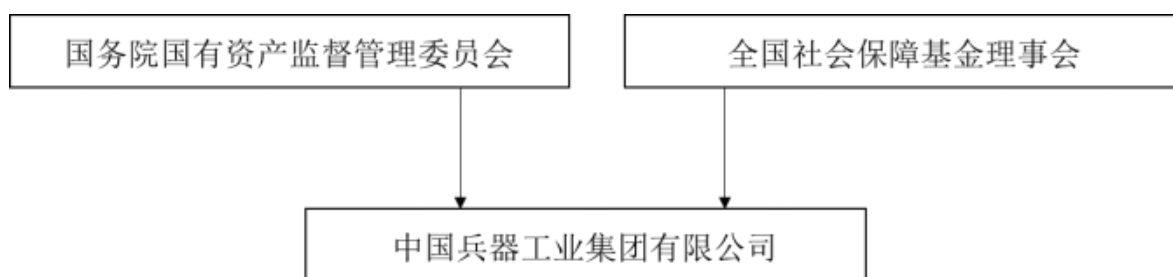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无质押。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 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59 家。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1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事业单位	兵器科技研究	100.00	100.00
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	56.70	56.70
3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100.00	100.00
4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商品流通	57.70	57.70
5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金融企业	46.47	46.47
6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事业单位	兵器科技研究	100.00	100.00
7	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	事业单位	兵器科技研究	100.00	100.00
8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事业单位	兵器科技研究	100.00	100.00
9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事业单位	兵器科技研究	100.00	100.00
10	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	事业单位	兵器科技研究	100.00	100.00
1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及修理	100.00	100.00
1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引信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精密机械制造	100.00	100.00
13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军用火工品、民爆产品制造	100.00	100.00
14	北方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金属材料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	100.00	100.00
15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光电武器装备和光电应用技术开发	100.00	100.00
16	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电子信息科技企业	100.00	100.00
17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制造	100.00	100.00
18	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光电成像器件制造	32.80	32.80
19	北方激光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光学仪器制造	100.00	100.00
20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雷达、微电子产品等的设计制造	100.00	100.00
21	中兵北斗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资本投资服务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2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23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特种产品制造	100.00	100.00
24	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履带式装甲车辆、大口径自行火炮的科研生产	100.00	100.00
25	齐齐哈尔和平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机械设备、冶金专用设备、化工设备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100.00
26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装备制造	53.60	53.60
27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高压电器设备零部件制造	65.29	65.29
28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履带式装甲输送车辆和特种车辆及配件制造	100.00	100.00
29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特种车辆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30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军用轮式、履带式装甲车及民用运输车制造	100.00	100.00
3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江山重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机械科技开发、制造；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100.00	100.00
32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重型、超重型数控机床制造	80.00	80.00
33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	68.14	68.14
34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机械产品加工制造、销售	91.33	91.33
35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机械产品、工模具与非标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100.00	100.00
36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常规兵器科研生产	100.00	100.00
37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光学产品、机械制品制造	100.00	100.00
38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机电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与销售	100.00	100.00
39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加工	100.00	100.00
40	北方华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大口径炮弹、特种弹科研生产	100.00	100.00
41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机械制造	100.00	100.00
4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航空弹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航空弹药研发、机械研发等	100.00	100.00
43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军工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4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45	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	事业单位	从事软科学研究、项目前期论证评估	100.00	100.00
46	中国兵器工业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与运行维护和计算机应用系统设计与服务	100.00	100.00
47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100.00
48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工程勘察设计	100.00	100.00
49	中国兵器工业试验测试研究院	事业单位	常规武器靶场试验及试验方法、测试技术研究	100.00	100.00
5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	事业单位	职业技能培训	100.00	100.00
51	二一〇所（标准所、推广所、兵工学会）	事业单位	科技情报咨询研究、知识产权研究及专利代理	100.00	100.00
52	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服务业	100.00	100.00
53	北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与军民融合性园区管理	100.00	100.00
54	中兵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环境治理及节能工程设计、施工	100.00	100.00
55	中国兵器工业档案馆	事业单位	兵器行业档案管理	100.00	100.00
56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集成电路制造	100.00	100.00
57	中兵智能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58	西安爱生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飞机制造	51.00	51.00
59	中兵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采矿	56.70	56.70

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足 50%，但由于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未有对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其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如下：⁵

⁵ 主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较高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	56.70	1,652.49	1,053.30	599.19	2,201.86	64.47	否
2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100.00	379.58	183.01	196.57	185.00	17.64	是
3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产品制造	100.00	318.28	192.23	126.05	115.20	6.11	是
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616.97	293.83	323.13	346.26	-20.07	是
5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产品加工制造、销售	91.33	151.33	100.00	51.33	87.95	9.61	是
6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企业	46.47	1,189.86	1,044.22	145.63	24.45	5.22	否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是产品经营与资产经营相结合，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企业集团，主要从事防务产品、石油及矿产资源开发、国际工程承包、光电、民爆化工、运动器材、车辆、物流等业务，资产和销售收入位居中国最大 500 家国有企业前列。该公司的国际工程承包、物流、车辆等业务创立了自身品牌，民爆化工、光电、运动器材等业务在技工贸结合基础上形成了较强竞争力。该公司连续多年进入全球 225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前列，多家控股子公司连续多年获得国家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称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652.49 亿元，负债 1,053.30 亿元，净资产 599.19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01.86 亿元，净利润为 64.47 亿元。

（2）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集科工贸、产供销于一体的专业性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1994 年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公司除从事军用火药、炸药、火工品和化学防护器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外，还大力从事民品科研、开发、生产与经营。目前，该公司已开发出聚氨脂、纤维素及其衍生物、医药及其中间体三大系列产品，民用火炸药及民爆器材、建材、精细化工等优势产品。公司拥有中国最大的三硝基甲苯、甲苯二异氰酸(TDI)、乙醇胺、硝化棉精制棉、纤维

素醚类、活性炭、维生素 B1，产品除满足国内市场外，还销往世界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79.58 亿元，负债 183.01 亿元，净资产 196.57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00 亿元，净利润为 17.64 亿元。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31.84%，主要系 2024 年产品结构变化，高附加值产品增加，导致利润增加，另外政府项目补贴等其他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3）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特大型军工企业，是国家“一五”期间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是国家 520 个重点企业之一，也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培育的 20 个大企业之一。该公司占地面积 2,010 万平方米，厂区占地 275 万平方米，拥有各类机动设备 8,000 余台（套），其中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进口设备 700 余台（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18.28 亿元，负债 192.23 亿元，净资产 126.0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5.20 亿元，净利润为 6.11 亿元。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同比减少 39.20%，主要系产品结算周期延长，部分产品尚未结算，营业收入以前年度减少，导致净利润减少。

（4）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下属子集团，是发行人发展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的平台。该公司现有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拥有辽宁盘锦、辽宁葫芦岛和新疆库车三个生产基地。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该公司已经形成了石油化工、化学肥料和道路沥青三大主导产业，形成了 800 万吨/年炼油、50 万吨/年乙烯、100 万吨/年道路沥青、90 万吨/年润滑油基础油、132 万吨/年尿素的生产规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16.97 亿元，负债 293.83 亿元，净资产 323.13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6.26 亿元，净利润为-20.07 亿元。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总资产同比增长 33.03%，主要系华锦阿美新项目处于基建期，在建工程增加；净资产同比增长 39.96%，主要系华锦

阿美新项目筹资影响其他权益工具增加；净利润同比减少 806.69%，主要系受国际原油市场大幅波动、石化行业下游需求不足以及机械设备大修影响所致。

（5）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48 年正式成立，属国家一级企业，是国家“一五”期间 156 项重点工程之一。该公司设备一流，具备冲、铸、锻、铆焊、机加、表面处理、非标制造能力。近几年公司先后引进 500 吨和 600 吨精锻机、10,000 克和 8,000 克注塑机、筒型体联合加工中心及各种大型数控车床等先进进口设备 100 余台，使企业的整体实力大大增强。该公司现生产的主要产品有铁路车辆、铁路车轴、石油钻具、液氯液氨钢瓶、无缝气瓶、新型建材等六大系列，其中铁路车轴具备年产各型车轴 9 万根的生产能力，是世界领先的车轴生产企业，也是国内第一家获得出口美国 AAR 认证资格的车轴生产厂家。产品远销加拿大、巴西、韩国、巴基斯坦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51.33 亿元，负债 100.00 亿元，净资产 51.33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95 亿元，净利润为 9.61 亿元。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98.96%，主要系 2024 年产品结构变化，高附加值产品增加，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等其他收益同比增加，导致利润增加。

（6）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下属的财务公司，其前身是北方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18 日正式成立，2011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是由发行人等 19 家企事业单位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是目前发行人集团范围内唯一的一家金融企业，是以加强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内部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金 634,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189.86 亿元，负债 1,044.22 亿元，净资产 145.63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45 亿元，净利润为 5.22 亿元。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14%。

2、发行人下属控股上市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有 13 家控股上市子公司，包括 7 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光电股份有限

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 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1 家新三板上市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晋西车轴，股票代码：600495）。晋西车轴是目前国内同行业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技术研发能力最强、规格品种最多且唯一具有轻轨轴、地铁轴、空心轴生产能力的车轴生产企业，同时也是国内首家获得铁路车轴、地铁轴出口资格，国内出口车轴最多的企业。晋西车轴居于国内行业龙头地位，已形成较成熟的规模经济，并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为国家火车车轴产品国产化，推动国内车轴行业技术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9.98 亿元，负债 7.37 亿元，净资产 32.61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4 亿元，净利润为 0.23 亿元。

（2）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北方国际，股票代码：000065）。目前北方国际已经成为集项目开发功能、项目管理功能、项目投融资功能和一定的跨国经营功能为一体的国际化工程公司，形成了以工程服务业为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与铝加工业务多元化发展的经营格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44.51 亿元，负债 142.33 亿元，净资产 102.18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0.80 亿元，净利润为 10.26 亿元

（3）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长春一东，股票代码：600148）。该公司是汽车离合器行业中的第一家上市公司，是国内离合器行业中的领军企业，其重型车离合器技术水平、产销量均居国内领先地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41 亿元，负债 5.40 亿元，净资产 6.01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0 亿元，净利润为 0.06 亿元。

（4）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光电股份，股票代码：600184）。光电股份拥有光学玻璃材料和太阳能光伏电池双主业。光电股份是中国最大的光学玻璃材料生产基地之一，具有年产 7,000 吨光学玻璃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30% 以上。近年来，光电股份加快了光学玻璃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实现了产品 and 市场结构的快速调整，正逐步步入稳健发展时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1.95 亿元，负债 18.46 亿元，净资产 23.49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7 亿元，净利润为-2.06 亿元。

（5）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内蒙一机，股票代码：600967）。内蒙一机主要业务包括军用车辆、火炮和民用车辆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军用车辆方面，该公司是我国履带式装甲车辆及轮式装甲车辆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是我国主战履带式装甲车辆的唯一生产基地，并为其他装甲车辆、自行火炮车辆的生产厂商提供相关零部件配套；民用车辆方面，业务范围涵盖多型号的铁路车辆整车产品，同时具备专业化、体系化、配套完整的车辆零部件研发和生产能力，为民用车辆产业发展提供良好支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00.33 亿元，负债 84.19 亿元，净资产 116.14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92 亿元，净利润为 4.95 亿元。

（6）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凌云股份，股票代码：600480）。凌云股份是国内最早开发成功汽车辊压件制造技术的企业，也是国内最重要的汽车辊压件生产企业，代表了国内辊压件研发与制造的最高水平，是国内汽车压力管路总成生产龙头企业。凌云股份的辊压件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凌云股份同时还是国内 PE 管道系统产品的开拓者，是国内最早能够提供 PE 燃气管道产品集成服务的企业，在国内 PE 管道系统产品市场居龙头地位，拥有 70% 的市场占有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93.79 亿元，负债 97.31 亿元，净资产 96.48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8.37 亿元，净利润为 9.50 亿元。

（7）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北方股份，股票代码：600262）。北方股份是中国矿用汽车行业的第一品牌、中国矿车的航母，主要开发、制造、销售各种型号的 TEREX 牌非公路（或工矿两用）自卸汽车、工程机械及相应的零配件。该公司拥有世界领先的 TEREX 的持续技术支持，在技术上做到与 TEREX 联网，并根据国内市场特点，对其技术进行消化、吸收、移植，开发自身产品，其中多种产品获得国家级的荣誉和奖励，拥有多项重大技术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2.19 亿元，负债 24.55 亿元，净资产 17.6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18 亿元，净利润为 2.08 亿元。

（8）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华锦股份，股票代码：000059）。华锦股份是以石化产业为主导，化肥产业为辅助的特大型化工企业，在化肥产业上，该公司为国内大型尿素（气头尿素）生产基地之一，拥有尿素产能 132 万吨，销售地区主要是东北和新疆，目前在辽宁市场占有率在 90%以上，在新疆南疆地区占有近 50%的市场份额。在石化产业上方面，该公司拥有 800 万吨/年炼油、50 万吨/年乙烯、100 万吨/年道路沥青、90 万吨/年润滑油基础油的生产规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80.72 亿元，负债 159.50 亿元，净资产 121.22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5.96 亿元，净利润为-28.42 亿元。

（9）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方导航，股票代码：600435）前身是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兵光电），于 2003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起由“中兵光电”变更为“北方导航”。

北方导航主要从事精密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遥感信息系统技术产品、智能控制技术产品、新光源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目前，该公司的

主要业绩贡献来自军品，未来将通过加强战略引领作用，使该公司的发展主线更加清晰，集中力量做好主业；同时加强科研推动力，加强大型项目的引领，提升新产品的业绩贡献，形成核心竞争能力；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提升市场拓展能力，抵御政策性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7.68 亿元，负债 42.44 亿元，净资产 35.24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48 亿元，净利润为 0.89 亿元。

（10）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北化股份，股票代码：002246）。北化股份是本公司将优质资产重组设立的确化棉专业公司，硝化棉产销量全球第一，在世界硝化棉行业具有强劲的竞争优势。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5.67 亿元，负债 15.69 亿元，净资产 29.99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47 亿元，净利润为-0.35 亿元。

（1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兵红箭，股票代码：000519）前身是成都动力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兵红箭是全球最大的超硬材料制造商，高品质超硬材料粉体、立方氮化硼市场份额世界第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60.74 亿元，负债 57.30 亿元，净资产 103.44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69 亿元，净利润为-3.68 亿元。

（12）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南化工，股票代码：002226）是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在民爆领域，江南化工集研发、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一体化发展，主要为矿山开采、基础建设、城市拆除爆破等提供民用爆破器材和工程爆破服务。在新能源领域，盾安新能源专业从事风电场、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拥有 10 余年清洁能源开发经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87.78 亿元，负债 78.30 亿元，净资产 109.48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81 亿元，净利润为 11.32 亿元。

（13）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远电器，股票代码：833186）主营业务为特种装甲车辆机电一体化电控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该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装甲车和重型卡车上。该公司以生产控制盒、线缆等军品为主。同时，该公司还利用自身军民两用工艺技术优势和质量管理优势，经营部分汽车零部件业务，如重卡线束、驾驶室倾翻装置等汽车零部件。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77 亿元，负债 3.95 亿元，净资产 3.82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4 亿元，净利润为 0.36 亿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财务情况如下：⁶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 MEMS 陀螺仪传感器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开发和销售	18.97	23.82	0.63	23.19	4.05	2.22	是
2	北方华锦合成橡胶（辽宁）有限公司	从事 SSBR 产品、BR 产品、SBS 产品和其他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出口	50.00	10.38	10.38	0.00	9.38	-0.23	是
3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汽车驱动系统、等速万向节产品开发、制造和销售	40.00	11.35	5.68	5.67	12.34	1.64	是
4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生产汽车用等速半轴及其零部件	40.00	6.76	3.11	3.65	7.45	0.76	是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1.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 MEMS 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MEMS 器件及组件、微电子器件及组件、传感器应用系统集成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8.97%的股份。

⁶ 重要参股公司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及发行人认为重要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3.82 亿元，负债总额为 0.63 亿元，净资产为 23.19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05 亿元，净利润 2.22 亿元。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34.55%，主要系订单量增加导致利润增加所致。

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 北方华锦合成橡胶（辽宁）有限公司

北方华锦合成橡胶（辽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经营范围包括从事自产溶聚丁苯橡胶（SSBR 产品）、丁二烯橡胶（BR 产品）、热塑性丁苯橡胶（SBS 产品）及其他相关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产品（其他相关产品）的制造、研究、开发及销售；从事 SSBR 产品、BR 产品、SBS 产品和其他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出口；提供相关的咨询及技术服务。发行人持有华锦辽宁 50.00%的股份。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0.3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38 亿元，净资产为 0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9.38 亿元，净利润-0.23 亿元。北方华锦合成橡胶（辽宁）有限公司 2024 年净资产同比减少 100.00%，主要系机械设备大修导致亏损影响；净利润同比减少 1,250.00%，主要系机械设备大修影响所致。

2.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驱动系统、等速万向节产品及相关的汽车零部件并提供有关售后和技术服务。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35 亿元，负债总额为 5.68 亿元，净资产为 5.67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2.34 亿元，净利润 1.64 亿元。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35.54%，主要系上游主机厂汽车产品产量增加，订单增加利润增长所致。

3.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汽车用等速半轴及其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从事同类商品和材料的销售、进出口及其相关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76 亿元，负债总额为 3.11 亿元，净资产为 3.6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45 亿元，净利润 0.76 亿元。耐世特凌云

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2024 年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31.16%，主要系上游主机厂汽车产品产量增加，导致订单增加收入增长所致；净利润同比增长 137.50%，主要系订单增加利润增长所致。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

1. 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0.00 万元，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均来自子公司。

2. 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拆借方面，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69,832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4.63%，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 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合计为 2,905,269.00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18%，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57.43%，母公司负债率显著低于合并口径负债率。

截至2025年3月末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0,000.00	4.13
长期借款	1,735,269.00	59.73
应付债券	1,050,000.00	36.14
合计	2,905,269.00	100.00

4.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发行人通过股权控制、委派或选举董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从而实现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发行人在主要人员任

命、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均较强。对子公司的财务人员、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的出具、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规范，提升下属子公司在资产、人员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规范性与控制力。

5. 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对外质押的情况，不存在因股权质押而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6. 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母公司收到分红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具体分红金额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公司有权机构根据子公司盈利水平及未来资金需求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82,509.05 万元、334,046.60 万元、305,042.17 万元和 7,091 万元。发行人从子公司获取现金分红情况良好且稳定。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其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坚持精简、高效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设综合管理部、发展规划部、科技与信息化部、装备研发部、装备保障部、质量安全环保监管部、民品发展部、国际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金融部、改革与资产管理部、审计与风险

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火炸药专项工作办公室、巡视工作办公室、兵器离退休干部局、西北兵工局等职能部门。部分部门介绍如下：

1、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能是：总部日常办公事务，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密码和档案管理，保密工作，政策研究工作，法律事务管理，制度、流程管理，外事工作，保卫、信访、维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行政后勤事务。

2、发展规划部。主要职能是：总体规划和战略管理，目标任务管理，军品能力建设，投资管理，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重大项目建设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北斗产业发展。

3、科技与信息化部（中国兵器技术研究院）。主要职能是：科技发展与科技综合管理，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与科技合作，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管理，民品科技资源管理，工艺与材料技术，技术基础管理，科技创新能力与科技创新团队建设。

4、装备研发部（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主要职能是：军品科技发展体系策划和顶层设计，军品科研归口管理，军品科研体系建设，军品技术引进、交流、合作，军用材料科研管理。

5、民品发展部。主要职能是：民品发展总体规划，民品投资管理，民品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推动民品产业发展，民品产业品牌建设和管理以及国际国内民品市场开拓。

6、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能是：领导人员队伍建设，科技、技能人才管理，培训教育，集团公司总部人事管理，薪酬与绩效管理工作，人力资源基础管理。

7、财务金融部。主要职能是：财税策划和财务规划，预算管理，绩效经济指标管理与考核，成本及军品价格管理，资金筹措与管理，集团化金融运作，会计政策与会计信息管理，统计、经济运行分析与监测，集团公司总部财务会计工作。

8、改革与资产管理部。主要职能是：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负责子集团和直管单位董事会建设与董事管理，资本运营，权益管理与资产管理，指导、推进子集团和直管单位专项改革。

9、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管理部、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能是：审计监督，重大事项后评价，内部控制体系与全面风险管理，监事会建设与监事管理。

10、党群工作部（党组宣传部）。主要职能是：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直属党委、纪委、工会和团委工作，新闻宣传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班组建设、合理化建议、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统战和群众工作，归口管理集团公司评优表彰工作。

11、兵器离退休干部局。主要职能是：原兵器工业总公司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行业离退休干部工作宏观指导，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部退休人员服务管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特殊一线岗位人才医疗保健管理。

12、西北兵工局。主要职能是：在陕单位党群工作，对外联络与政府事务协调，区域监督与协调，存续事务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3. 发行人治理结构

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接受国防科工局的行业管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业务管理，直接联系相关业务。

（1）出资人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行使下列职权：

- 1) 批准发行人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发行人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制定和修改发行人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定的章程、章程修改方案；
- 3) 按照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报酬事项，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 4) 代表国务院向集团公司派驻监事会；
- 5) 批准集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方案；
- 6) 审核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 7) 审核、批准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8) 批准有关股份公司（含上市公司和非上市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相关事项，批准有关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及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

9) 批准集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0) 按照有关规定，对集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1) 对集团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测试评价，并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12) 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13) 审核备案发行人年度投资计划，审核把关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 7-13 名董事（含 1 名职工董事）组成，原则上为奇数，具体职数由国资委确定。董事会中外部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国资委授权行使下列职权，并接受监事会监督：

- 1) 贯彻落实国家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战略规划；
- 2) 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发行人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3) 审议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国资委；
- 4) 审议发行人年度投资计划，决定投资方案；
- 5) 制订发行人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方案；
- 7) 制订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8) 制订发行人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方案；
- 9) 批准发行人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10)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

11) 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制定发行人基本管理制度;

12) 依据国资委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

13) 批准除应由国资委批准以外的发行人重大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的额度,并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14) 批准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

15) 除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须由国资委批准外,决定发行人内部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16) 决定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和总法律顾问制度体系,对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和总法律顾问制度体系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17) 制订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8)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9) 依法履行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股东职权;

20)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21) 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出资人职权;

22)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董事长

董事长除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外:

1) 确定全年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必要时可以单独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2)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 组织拟订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以及董事会授权其拟订的其他方案, 提交董事会表决;

5) 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6) 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办公会, 研究决定董事长职责内和董事会授权内的重要事项;

7) 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协调董事会规范运作;

8) 依据董事会决议, 签署发行人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 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和薪酬的有关文件, 代表发行人对外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签署法律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9) 提名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提出其薪酬与考核建议, 并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及人选建议, 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10)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代表董事会向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11) 按照国资委有关要求, 组织董事会向国资委、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 并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2) 负责建立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联系机制, 对监事会提示和要求发行人纠正的问题, 负责督促、检查发行人的落实情况, 向董事会报告并向监事会反馈;

13) 与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 听取董事的意见, 并组织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14) 审批董事会年度工作经费方案;

15) 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工作报告, 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

16) 董事会授权行使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违纪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董事长对集团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集团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集团公司科研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定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施投资方案；
- 3) 拟定集团公司年度预算、财务决算方案；
- 4) 拟定集团公司收入分配方案；
- 5) 拟定集团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方案；
- 6) 拟定集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7) 听取集团公司党组意见后，拟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8) 拟定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
- 9) 拟定集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 10)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决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11) 根据集团公司党组决定，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2) 根据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支出；
- 13)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总经理职权内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重要事项，部署、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自企业的科研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14) 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监事会⁷

发行人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发行人派驻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由国务院任命，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监督职责，检查发行人财务，监督发行人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经理层履职情况。

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4. 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 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1. 预算管理

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严格遵循发行人发展战略，努力服务于集团经济发展，初步形成了具有兵器特点的全面预算管理文化。一是强化整合规范，健全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发行人结合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情况，侧重与兵器行业特点和集团化管理紧密结合，系统制定了以《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为统领，以《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考评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考评标准》等专项预算管理制度为组成的管理制度体系。二是围绕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管控模式。坚持“平衡效率风险，实现持续发展”工作思路，创新提出并运行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预算管控模式”。三是统筹资源配置，支持核心主业建设和发展。发行人依托全面预算管理平台，统筹配置资源，

⁷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的第（十一）条“优化审计署职责。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审计署暂未向发行人委派监事，发行人暂无监事。

全力打造和提升军品核心能力及民品重点项目发展，积极实施重车和工程机械产业链、石化和精细化工产业集群、石油与贵金属矿产资源三大产业项目建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2. 财务管理

发行人已颁布实施的财务管理制度有《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兵器财金字〔2020〕591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兵器财字〔2012〕19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兵器财字〔2019〕463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兵器财金字〔2020〕67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研开发费项目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兵器财字〔2015〕544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兵器财字〔2010〕1070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收益管理办法》（兵器财字〔2011〕221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决算管理办法》（兵器财字〔2012〕845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信息管理办法》（兵器财字〔2012〕845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招待管理规定》（兵器综合字〔2024〕48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兵器财金字〔2020〕472号）。在经营风险的监控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相结合的方法，一方面，公司每年接受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审计，另一方面发行人总部的审计部门对下属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进行经济效益、经济责任和财务方面的审计。

3. 重大投、融资决策

发行人在投资管理方面制定《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兵器发展字〔2020〕621号），发行人及各单位的投资决策遵循战略规划牵引、突出核心业务，坚持市场主导、合法合规运作，注重技术进步、促进效益提升，规模能力适配、防控投资风险原则。发行人根据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的核心使命和发展方向，在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审定其主业范围。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应当在发行人审定的主业范围指引下制定投资战略和计划。发行人对投资事项按照履行发行人决策程序和授权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决策的不同方式，实行分类管理。发行人董事会是发行人投资活动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各类投资拥有最终决策权。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依据授权进行投资决策和管理。发行人各部门依据职责对投资决策、实施、审计、

验收、评价、考核等全过程实行闭环管理。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是投资活动的实施主体。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按照发行人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建立本单位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管理机构、制定投资管理办法，报发行人发展规划部备案；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发行人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本单位投资事项实施全过程管理，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证实现投资目标。

为规范发行人各成员单位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有效配置资源，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集团直接融资能力，满足发行人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降低发行人财务风险，公司在融资方面制定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司库管理办法》（兵器财金字〔2023〕49号）。发行人财务金融部门、投资管理部门、资产管理部门是集团化融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集团化融资管理职责。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子企业集团化融资管理，以统筹内部资源，不断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融资成本。具体制定了以下四点原则：（1）合法性原则；（2）规模适度原则；（3）优化结构，防范风险原则；（4）融资条件择优原则。

4. 担保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担保管理，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结合担保企业业务实践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兵器财字〔2021〕538号），其中规定担保范围是发行人为子集团和直管单位提供担保以及子集团和直管单位的担保行为。发行人、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及其下属单位严禁向发行人系统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发行人为非全资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提供担保的，应由合资各方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发行人担保及子集团和直管单位重大担保事项符合“三重一大”事项范围的，还需按发行人相应程序办理。各单位年度担保预算随同年度全面预算一并上报发行人，同时提交特殊担保事项申请。发行人财务金融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担保预算进行审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算，与年度全面预算一并批复给各单位。发行人采取事前评估审批预算、事中监督控制、事后防控风险的方式对担保业务进行管理。

5. 关联交易制度

内部关联交易，是指关联交易及其披露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可能遭受外部处罚、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关联交易未经适当审批或超越授权审批，可能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关联方界定不准确，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信息不真实、不完整；

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可能导致企业资产损失或中小股东权益受损；关联交易执行不当，可能导致企业经营效率低下或资产遭受损失等方面的风险。发行人近年来在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一是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明确关联方，按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进行内部关联交易的统计和抵消。二是要求各单位关联交易进行明确界定并规范披露。要求各单位建立关联交易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并且规范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合理保证关联交易会计记录和价格执行机制的准确性和适当性。

6. 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子集团和直管单位董事管理办法》（兵器人力字〔2021〕280号），发行人下属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中的董事由发行人直接委派。董事的考核评价由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牵头组织实施，子集团董事会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发行人聘任或推荐派出的外部董事开展业务评价，按照子集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子集团和直管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兵器党字〔2023〕56号），发行人定期对子集团和直管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组织年度综合考评和任期综合考评，包括绩效考核、党建工作考核和综合测评三部分，以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统筹运用个别谈话、测评、分析研判等方法开展。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子集团和直管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兵器党字〔2023〕112号），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及所属重要单位领导人员按照发行人党组管理和向发行人党组备案两种方式，实行分层管理。

7. 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兵器财金字〔2022〕51号），公司制度规定债券信息披露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财务金融部是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具体执行信息披露工作，汇集应予披露的信息，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向投资者予以披露。

8.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成立以董事长为总指挥的发行人应急指挥中心，并制定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制度明确突发事件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 业务方面

发行人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独立完成生产、销售，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2. 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处兼职或领取薪酬。本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本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 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4. 机构方面

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 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总会计师 1 名，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综上，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的第（十一）条“优化审计署职责。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审计署暂未向发行人委派监事，发行人暂无监事。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程福波	董事长、党组书记	2024.4-至今	是	否
马云双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25.2-至今	是	否
蒋亮平	董事、党组副书记	2023.12-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苏文生	外部董事	2020.7-至今	是	否
王森	外部董事	2024.7-至今	是	否
王义栋	外部董事	2024.7-至今	是	否
吴永良	外部董事	2024.7-至今	是	否
彭心国	职工董事	2022.11-至今	是	否
张华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2018.1-至今	是	否
闫哲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21.8-至今	是	否
史志荣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25.2-至今	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正常换届或退休所致，系正常变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有权机构决策，对发行人的自身组织架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⁸

1. 董事会成员

程福波，男，汉族，重庆人，1992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历任航天工业总公司成都飞机公司党办秘书科副科长，装配厂第 16 车间筹备组组长、主任，民用飞机制造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副经理；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指挥长室生产指挥长、副总工程师，董事、党委副书记；航空工业集团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陕西省政府党组成员，陕西省副省长，陕西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广东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⁸ 2018 年 3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的第十一（十一）条“优化审计署职责。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审计署暂未向发行人委派监事，发行人暂无监事。

马云双，男，1971 年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历任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蒋亮平，男，1965 年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历任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理事、副秘书长（副局级），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兼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主任兼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主任兼中船重工物业管理公司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纪检组组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

苏文生，男，195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中国石化总公司北京设计院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兼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中国石化西部新区勘探开发指挥部党工委常务副书记，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鞍钢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王森，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

王义栋，男，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经理，鞍山钢铁/鞍钢股份物流管理中心党委、纪委、工会筹建组组长、总经理，鞍钢铸钢有限公司董事长，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鞍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吴永良，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金部部长，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常委，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彭心国，男，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群工作部（党组宣传部）部长，直属党委副书记；历任兵器工业总公司办公厅法律事务处副处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人劳部综合调配处处长、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高级专务、兵器人才学院（中国兵器党校、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党委书记、副院长（副校长、副主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政策法规部部长、党群工作部（党组宣传部）部长。

2.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华，男，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审计局项目主审、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审计局审计处副处长，京洲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规划发展部资产运营处处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助理，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会计师，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闫哲，男，197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北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国防科工委人事教育司领导干部管理处副处级人事员、副处长，国防科工委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国防科工委办公厅委主任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国防科工委办公厅行政处处长，国防科工局机关服务局副局长，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所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党组纪检组成员，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北斗产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发展规划部部长。

史志荣，男，1975 年生，工学学士。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副院长、郑州轻金属研究院副院长，

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质量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总经理、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铝集团科技创新部总经理、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植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军品经营资质、特种车辆生产、矿产开采、金融许可证等相关业务开展所必须的资质文件。目前，发行人初步实现了由生存向发展、由传统兵器向高科技兵器的跨越，经营规模跃上五千亿平台，改革重组取得重大突破。2024 年名列世界 500 强企业第 160 位。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 营业收入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	122.58	11.34	488.37	11.06	610.71	11.30	639.25	11.51
重型机械与装备	177.34	16.41	692.19	15.68	786.91	14.56	829.41	14.94
光电信息	34.07	3.15	208.15	4.72	243.17	4.50	283.76	5.11
海外战略资源	543.89	50.32	2033.58	46.07	2,321.50	42.95	2,316.74	41.72
其他	202.98	18.78	991.97	22.47	1,442.95	26.70	1,484.01	26.72
合计	1,080.86	100.00	4,414.26	100.00	5,405.24	100.00	5,553.1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53.17亿元、5,405.24亿元、4,414.26亿元和1,080.86亿元。

发行人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重型机械与装备、光电信息与海外战略资源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板块，2024年度上述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11.06%、15.68%、4.72%及46.07%。

2. 营业毛利润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	17.50	15.49	67.69	12.54	99.55	18.79	109.88	19.82
重型机械与装备	24.89	22.03	135.09	25.02	110.77	20.91	118.72	21.41
光电信息	8.45	7.48	48.89	9.06	57.63	10.88	69.08	12.46
海外战略资源	39.63	35.08	150.21	27.82	130.49	24.63	136.56	24.63
其他	22.50	19.92	137.99	25.56	131.42	24.80	120.26	21.69
合计	112.97	100.00	539.87	100.00	529.86	100.00	554.5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	14.27%	13.86%	16.30%	17.19%
重型机械与装备	14.04%	19.52%	14.08%	14.31%
光电信息	24.81%	23.49%	23.70%	24.34%
海外战略资源	7.29%	7.39%	5.62%	5.89%
其他	11.08%	13.91%	9.11%	8.10%
综合毛利率	10.45%	12.23%	9.80%	9.9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554.51亿元、529.86亿元、539.87亿元和112.97亿元，综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9.99%、9.80%、12.23%和10.45%，毛利率维持在10.00%左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的毛利率分别为17.19%、16.30%、13.86%及14.27%。重型机械与装备的毛利率分别为14.31%、14.08%、19.52%及14.04%。光电信息的毛利率分别为24.34%、23.70%、23.49%及24.81%。海外战略资源的毛利率分别为5.89%、5.62%、7.39%及7.29%。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通过实施“高新科技工程”，初步形成了高科技的兵器新体系。发行人围绕主导民品和优势民品打造高技术产业，积极推进专业化组合、合资合作与改制上市，促进了重型汽车、矿用车、铁路车辆、硝化棉、TDI、光伏电池等重点民品的发展壮大，推动了红外、微光、激光等军民两用高新技术产品的民用化、产业化进程，初步形成了重型装备与车辆、特种化工与石油化工、光电信息与新能源新材料三大高新技术产业。发行人在三大产业初步形成基础上，以打通三大产业链为主线，以提升产业规模和产业竞争力为重点，积极开发重型装备与车辆，特种化工与石油化工、光电信息与新能源新材料的上下游产业，实施了重点民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初步形成三大产业链同步发展的格局。目前，发行人重型车辆、石化与精细化工不断扩大产业规模、增强产业链竞争优势；一批专特优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得到巩固和加强，TDI、DNT、硝化棉、矿用车、火车轴、制动器、超硬材料等产品连续数年稳居国内市场第一名；3.6万吨大型垂直挤压机成套设备、北奔重卡全新驾驶室等具有自主

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与研制，并快速实现产业化，发挥了技术先导作用，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1. 重型机械与装备

（1）主要产品及生产情况

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重型机械与装备制造及供应商，优势产品主要有重型汽车、矿用车、车轴和铁路车辆等。

发行人重型汽车业务由下属二级子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及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奔重汽”）负责生产经营。北奔重汽作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我军武器装备轮式化发展的重要承载平台，通过先进的整车总装、驾驶室、车架、车桥生产线打造北奔重卡精品。北奔重汽主要产品涵盖载货、自卸、牵引、专用底盘等多系列共计千余种车型，产品已在多兵种部队使用，并广泛用于邮政、石油、化工等民用领域。此外，北奔重汽产品还远销百余个国家。

发行人铁路车辆业务主要由下属二级子公司一机集团及其控股上市公司内蒙一机经营。铁路货车整车及配件是北方创业的核心业务。20多年来已累计研发、生产敞、罐车两大系列近三十个品种四万余辆，并屡获“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和“内蒙古自治区名牌产品”等荣誉。内蒙一机铁路车辆领域可研制生产敞车、罐车、漏斗车、棚车、平车、专用车6大系列40多个型号货车产品，具备年造整车8,000辆及核心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产品远销东南亚、中亚、非洲等国家和地区。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97.92亿元，同比减少2.17%；净利润4.95亿元，同比减少41.33%，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产品组合较上期存在结构性差异，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

发行人矿用车辆业务由下属二级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重集团”）及其控股的上市公司北方股份经营。北方股份是国内矿车行业的龙头，是专业从事非公路矿用自卸车和相关工程机械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矿用自卸车、旋挖钻机、液压缸及备件、液压挖掘机四大系列产业。北方股份能够生产载重28-360吨全系矿用车，建有遍布全国、辐射全球的营销服务网络，产品广泛应用于煤炭、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等行业，随着国际市场的逐步拓展，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9.18亿元，同比增加21.42%；实现净利润2.08亿元，同比增加23.79%。

发行人火车轴业务由下属二级子公司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工业”）及其控股上市企业晋西车轴负责经营。晋西车轴拥有国际先进的铁路车轴锻造生产线、热处理生产线和机加生产线，整体装备水平长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国家自主化替代时速250公里动车组车轴技术标准研究和时速350公里高铁动车轴试制首批参研单位。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14亿元，同比增加2.40%；净利润0.23亿元，同比增加13.39%。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上市子企业凌云股份和长春一东。凌云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安全防撞系统、车身结构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各类管路系统以及塑料管道系统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下辖80多家分、子公司，分布于德国、墨西哥、日本、印尼及国内30多个省市和地区，已进入中国宝马、奔驰、奥迪等客户铝合金产品配套体系。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88.37亿元，同比增长0.72%，净利润9.50亿元，同比增长9.45%。

近三年重型机械与装备制造主要产品年产能

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重型汽车（辆）	30,000	30,000	30,000
矿用车（辆）	1,000	1,000	1,000
铁路货车（辆）	9,500	9,500	9,500
火车轴（根）	100,000	100,000	100,000

近三年重型机械与装备制造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重 型 汽 车（辆）	6,010	20.03%	7,871	26.24%	6,235	20.78%
矿用车（辆）	279	27.9%	353	35.30%	346	95.00%
铁 路 货 车（辆）	3,364	35.41%	4,042	42.55%	4,358	45.87%
火车轴（根）	77,188	77.19%	94,084	94.08%	80,339	80.34%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在上游方面，公司该板块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有色金属、发动机及其他配件等。公司原材料采购基本采用招标的形式选择供货商，钢材主要购自鞍钢等国内主要钢铁厂商，有色金属主要由中国铝业及江西铜业供应，发动机主要购自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其他配件均由具体生产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采购。在结算方式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采取先货后款方式结算，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支付10%-20%保证金，客户开始发货，待产品供应到位后，再支付剩余部分，同时留取10%左右质保金。

在下游方面，目前，北奔重汽军品广泛服务于各兵种，民品广泛应用于水利、电力、石油、矿山、城建、交通及抗震抢险、防汛、预警、危险监测、反恐防暴等诸多工程、专用及特种车市场领域和物流运输领域，销往非洲、拉美、东南亚、中亚、中东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矿用车占有国内75%以上的市场，产品广泛分布于冶金、有色、化工、煤炭、建材、水电、交通七大行业，特别是在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长江三峡、黄河小浪底水电工程、北京奥运会场馆等建设中发挥了作用。晋西车轴生产的地铁轴主要供给北京地铁和上海地铁车辆使用。发行人作为国内铁路车辆生产厂的主要供应商，国外终端使用客户包括美国GE公司、法国阿尔斯通公司、加拿大庞巴迪公司、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公司等国际知名厂商。在销售方式上，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商代销相结合的方式；以北奔重汽为例，其直销和经销商代销比例约为20%和80%。结算时，重型车辆产品一部分通过融资租赁形式实现回款，另一部分则按销售阶段分时收回货款；铁路产品一般先货后款，待验收后实现回款，账期一般3个月内。

最近三年重型机械与装备制造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额	销售数量	销售额	销售数量	销售额
重型汽车 （辆）	5,052	180,060	10,015	303,676	7,051	276,638
矿用车 （辆）	225	213,680	285	240,342	358	222,979
铁路货车 （辆）	3,562	130,456	3,852	140,769	4,352	153,326
火车轴 （根）	76,935	42,824	80,840	45,749	72,123	38,755

重型机械和装备制造行业生产周期一般都较长，而且会出现生产周期与交货周期不匹配的状况。其中一是重型车辆和铁路货车有部分在今年年初交付去年年底的订单，重型车辆甚至出现了产销率超过100.00%的情况；二是矿用车、铁路货车和火车轴一季度产量主要是为年中交付的订单提前备产。

（3）关键技术工艺及经营优势

“北奔重卡”作为国内高档重车的知名品牌，依托奔驰技术平台和兵工行业雄厚的制造、设计能力，通过自我研发、匹配国内优质协作件，产品由高档化向具有优异性价比的中高档、中档车型的系列化转变，载重量从8吨至25吨、牵引重量从30吨至60吨，公司推出的经济型重车也已融入主流市场。

发行人开发的2535AK型自卸车匹配了350马力日野发动机，是高端重卡市场的优势产品，其安全、可靠、节油和高效的优势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充分体现了公司重型汽车差异化。

发行人拥有世界领先的TEREX的持有技术支持，并通过不断丰富和完善TR系列载重25吨-100吨矿用车产业链，逐步引进和开发TA系列铰接式自卸车和MT系列载重154吨以上电驱动矿用自卸车，成为产品门类齐全、自成体系，适应市场多样化和综合配套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一体化的国家矿用车研发及生产基地。发行人现有的产品系列：载重85吨-260吨的系列后卸式自卸车，载重180吨-270吨的系列底卸式煤斗车，并提供载重为120吨、150吨、170吨-190吨、190吨-205吨、240吨-260吨和360吨的直流、交流电驱动新车型的生产技术。发行人是目前世界上唯一能够在同一工厂、同一条生产线生产全部矿车系列的工程机械制造商。

发行人控股的晋西车轴是国内目前生产车轴规格品种最多、产品型号最全的企业，能够满足出口轴定单中多种规格的车轴配套供应。同时，该公司还是国内有轻轨轴、地铁轴、空心轴开发和生产能力优势的车轴生产企业。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符合TB/T2945-1999标准、美国M101-90标准，欧洲UIC811-1标准的货车车轴、客车车轴、机车轴、地铁轴等60余个品种，产品远销到美、法、韩、巴西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该产品1991年12月通过美国铁路协会（AAR）质量体系认证，2000年通过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2003年通过ISO14001环境认证和GB/T28001（ISO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研发出具有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铁路车辆新产品29个，包括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25个。其中新开发的C80型铝合金运煤敞车、C76型运煤敞车、C70型通用敞车等整车及新型转向架被铁道部列为首批新车型试点，70吨级沥青铁道罐车完成试制、试验并通过铁道部的技术审查。同时，面向国际市场的产品研发也取得突破性进展。发行人先后完成XP型活动棚车、XL型集装箱漏斗车、XL型活动漏斗车的试制。

2. 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

（1）主要产品优势及生产情况

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石油化工及特种化工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成品油、聚烯烃、ABS、苯类、尿素、TDI、乙醇、民用硝化棉、二醋丝束、环氧乙烷、素片、甲醛等。

发行人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主要经营主体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及其控股上市公司华锦股份。目前，发行人在石油化工和特种化工领域已初步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上游方面，华锦集团所需原油基本通过振华石油采购；下游方面，华锦集团通过炼油，一方面对外供应成品油，另一方面向公司下属化工企业提供原材料。华锦股份是国内特大型炼油化工一体化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之一，能够实现炼化一体产业化，在规模、产品质量、地理位置及纵向一体化生产等方面保持了优势。2024年华锦股份聚焦石化、化肥、沥青/润滑油三大支柱产业，坚持科技创新为第一驱动力，坚持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方向，以高端化、差异化产品巩固和扩大国内国际市场，以产业链延伸不断开拓产品和服务新领域。2024年度，华锦股份实现营业收入345.96亿元。

2024年度，在建项目方面，华锦集团与沙特阿美石油公司、盘锦鑫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建设产能1,500万吨炼化一体化装置及配套设施，沙特阿美石油公司为该项目提供约1,000万吨/年的原油，投资总额约837亿元。项目于2023年3月29日开工，预计2025年9月底实现机械竣工，建成后公司在石化领域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发行人特种化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北化股份等公司承担。北化股份是国内唯一引进国外耐腐蚀、耐磨蚀泵设计制造技术和特种钢冶炼铸造技术企业，其纤维素及其衍生物产销规

模全球第一，并下设国内唯一的核生化防护企业。北化股份细分领域产品仍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硝化棉系列产品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50%以上、国际市场占有率15%左右；渣浆泵在磷化工用泵国内市场占有率70%、烟气脱硫用泵国内市场占有率40%。随着油墨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的出台，预计硝化棉、活性炭和环保装备需求将稳步回升。2024年北化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9.47亿元。

江南化工作为发行人民爆业务领域的运营主体，其民爆产品和服务覆盖国内十多个省、自治区以及蒙古、塞尔维亚等国，产品种类齐全，在国内民爆领域具有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此外，公司亦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项目开发，2024年末新能源累计装机约106千瓦，其中风电装机100万千瓦，并拥有已并网的16个风电场和2个光伏电站项目，民爆及新能源业务双核驱动发展，带动收入规模同比增长6.58%。

近三年石化及特种化工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⁹	13.00	10.00	-
民用硝化棉	3.00	5.50	5.50
化肥	132.00	132.00	132.00
苯乙烯	15.00	15.00	15.00
聚乙烯	30.00	30.00	30.00
聚丙烯	29.00	29.00	29.00

近三年石化及特种化工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11.00	84.62	6.93	69.30	-	-
民用硝化棉	1.97	65.67	3.85	70.00	4.39	79.82
化肥	109.00	82.58	122.79	93.02	106.62	80.77
苯乙烯	4.00	26.67	21.49	143.28	16.89	112.60
聚乙烯	13.00	43.33	31.36	104.53	31.47	104.90

⁹ 该产品 2022 年停产。

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聚丙烯	21.00	72.41	27.39	94.44	27.95	96.38

在石化和特种化工行业全行业产能过剩趋势尚未根本扭转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控制新增产能规模，使得该行业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行业较好水平。甲苯二异氰酸酯（TDI）2022年停产后于2023年6月复产，2024年全年共生产11.0万吨。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石油化工和特种化工已初步发展成为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上游方面，该板块外购原油、燃动力占成本费用总额约85%，期间费用占比约7%，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占8%。

发行人子公司华锦集团所需原油基本通过北方工业下属的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采购。近三年，振华石油累计为北方华锦集团炼厂保供原油2,000多万吨。原油采购的模式一般为先款后货。华锦集团通过炼油，一方面对外供应成品油，另一方面向公司下属化工企业提供原材料。华锦集团及华锦股份对外销售的产品销售地区主要是东北和新疆，目前化肥产品在辽宁市场占有率在90%以上，在新疆南疆地区占有近50%的市场份额。银光集团生产的TDI作为化工原料，广泛运用于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涂料、聚氨酯粘合剂、聚氨酯防水材料、去垢剂、增稠剂、抗氧化剂等。在结算方式上，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一般采用信用证或现汇结算方式，先款后货；对下游客户一般采用先款后货形式。

近三年石化及特化板块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额	销售数量	销售额	销售数量	销售额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11	140,836	6.93	102,338	-	-
民用硝化棉	3.30	67,767.41	3.30	57,394	4.07	66,937
化肥	105	207,168	122.13	267,631	106.48	253,106
苯乙烯	4	30,752	10.91	78,064	4.05	32,241

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额	销售数量	销售额	销售数量	销售额
聚乙烯	24	170,326	31.12	222,229	31.36	234,232
聚丙烯	22	152,716	27.06	191,336	27.69	212,168

发行人石化及特化行业长期坚持“以销定产，没有订单决不盲目开工”的原则控制产销率，使得该行业产销率整体位列行业优秀水平。

3. 海外战略资源

为建设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发行人通过实施“走出去”国际化战略，初步形成了外贸、战略资源、国际工程良性互动发展的国际化经营格局。目前，发行人已拥有石油产量较高的海外油田项目，并拥有多个矿产项目，稀有矿产储量丰富。受益于海外资源的进一步获取，2024年海外战略资源业务收入2,033.58亿元。发行人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能源贸易、海外资源项目及国际工程承包业务。

（1）主要产品及生产情况

发行人下属的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工业”）于中东、非洲、东南亚、中亚等地区积极开展石油与重要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运营了伊拉克东巴格达油田、刚果金铜钴矿等项目。发行人能源贸易业务及海外资源项目主要由北方工业下属的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石油”）经营，振华石油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主要从事石油产业投资、海外油气勘探开发、国际石油贸易、石油炼化、油品储运等业务的国有石油公司，其贸易量和贸易额在中国石油企业中位居前列。截至2024年末，公司在海外以参、控股形式共获3块勘探油气田项目和6块可开发生产油气田项目，年产量超1,000万吨。石油贸易业务下游客户资源稳定，近年来进口贸易量和转口贸易量均保持在较高规模。

发行人矿产品业务经营主体为北方工业子公司北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业”），目前北方矿业在海外拥有铜矿、铜钴矿、铂钯矿等多处矿山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初步建成了一批铜、钴、铂族贵金属等大型矿产资源开发基地，上述资源占有量位居国内矿业公司前列。2024年，矿产品业务中铜产品和钴产品产量分别为10.3万吨和9,189万吨，实现自产品和贸易产品收入分别为69.69亿元和150.31亿元，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北方工业控股上市子公司北方国际是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经营主体，2022年以来，除深耕传统市场外，北方国际积极拓展阿联酋、印尼、加蓬等地客户，并向新能源等领域拓展，克罗地亚塞尼风电项目、老挝南湃水电站等项目稳步推进。但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国际工程业务总体规模缩减。为应对国际市场形势，北方国际积极拓展多元化业务，国内建筑工程及货运代理收入稳步提升，带动当年营业总收入保持增长。2024年，北方国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0.80亿元，同比减少11.20%；净利润10.26亿元，同比增长7.57%。2024年ENR排名中，北方国际排名第66位，在入围的81家中国企业中，排名第14位。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振华石油与中石化、中石油、摩科瑞、BP、壳牌、道达尔及主要产油国国家石油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原油贸易业务具备较强的市场综合运作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在国际国内石油行业赢得了较好声誉。振华石油建立了国际营销和信息网络，在10多个国家设立了分支机构，振华石油贸易国涉及伊拉克、阿联酋、沙特、巴西、安哥拉、尼日利亚、哈萨克斯坦、新加坡等，已建立起强大的营销网络。在对国内销售上，振华石油主要销售对象为中石油及中石化，其他客户主要为发行人下属企业华锦集团，销售结算基本按先款后货方式。

4. 光电信息

（1）主要产品及生产情况

在光电信息与超硬材料领域，发行人以光电材料与器件和人造金刚石等优势产品为代表的系列产品在国内市场也具有相当的市场优势和技术优势。

发行人控股上市企业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防务和光电材料与器材两大业务板块。光电股份可生产二百余种产品，能提供光学玻璃条料、型料、非球面预制品、精密模压镜片、红外镜头等不同形态的产品。2024年，受到防务产品收入减少的影响，2024年收入为12.97亿元，较上年出现明显下降，净利润为-2.06亿元。

发行人控股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板块包括特种装备、超硬材料、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三大板块。其中，中兵红箭特种装备业务在专业领域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部分产品为国内独家生产；中兵红箭超硬材料业务主要包括人造金刚石、培育钻石、立方氮化硼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工业领域、消费领域、高端及功能性领

域，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工业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产销量、综合竞争实力、技术能力均居全球第一；专用汽车在国内同行业享有良好声誉，主要包括冷藏保温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及军警消用各类方舱三大类，爆破器材运输车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冷藏保温车国内市场份额排名前列，同时，汽车零部件产品在业内也具有一定优势。2024年该公司营业收入45.69亿元。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在上游方面，光电信息领域成本主要构成项目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约75%，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约10%。光电股份前五名供应商均为防务产品供应商，民品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光学原料石英砂、稀土元素等生产厂家，供应商稳定。

超硬材料领域成本主要构成项目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约65%，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约10%。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外超硬材料粉末生产厂家，供应商稳定。

下游行业，光电信息业务板块分为：防务产品、光电材料与器件。其中：防务产品主要包括大型武器系统、精确制导导引头和光电信息装备三大类，从最近一年实际经营状况看，由于军品订货稳定，防务产品保持持续增长，产品综合产销率达到100%。光电材料与器件产品受市场仍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全球产能过剩，光学市场价格下降影响，最近一年主营收入同比略有下降。

超硬材料领域行业竞争越发激烈，超硬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不断下降，同时，国内市场呈现差异化需求的局面，下游行业对人造金刚石、立方氮化硼及复合材料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为抢占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也在加大研发投入，公司为保持其核心竞争力和行业的领先地位，需要公司持续不断的加强科研开发投入，短期看该公司超硬材料的技术水平仍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没有技术更替的风险。

（3）关键技术工艺和经营优势

光电股份在民品光电材料与器件领域是国内重要的光学材料生产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技术和市场优势，特别是在红外材料市场爆发的带动下，公司光学材料市场占比有望在投影、安防、车载镜头市场以及光通讯、光传导等领域出现增长。

中兵红箭是国内超硬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全球最大的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单晶制造商，从原材料高纯石墨供应，到合成用粉体芯块，到合成压机制造，基本覆

盖超硬材料全产业链，具有明显的规模和成本优势。该公司设备和工艺技术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具有粉体芯块、六面顶压机、后处理等自主研发优势，是业内技术研发能力最完整的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和工艺进步是多年来公司超硬材料产品能够后来居上并保持持续领先的内在原因。该公司旗下的“中南”品牌人造金刚石单晶产品经过多年培育，在行业内享有盛誉，在客户中获得广泛好评，具有品牌优势。

此外，发行人在其他领域也拥有一些具有相当竞争力的民品，特种钢、民爆器材、塑料管材、石油钻具等多种产品产销量居全国首位。总体来看，发行人在民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在技术、人才和专用市场上。在技术上，发行人通过军用技术的民用化，在部分产品上通过技术垄断占领市场；在人才上，由于军用技术研发起步较早，发行人积累了一批高科技人才；在专用市场上，充分利用军工产品的现有技术和装备能力，对特定市场进行针对性开发，有选择地进入民用市场。

整体来看，发行人重点民品发展势头良好，并形成了一定市场优势；同时，在石油、矿产等战略性资源方面的顺利开发，对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提升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创新完善产研结合的体制机制，以科研项目为龙头，推动研究所、企业在科技创新上共同投资、共同开发，以资本为纽带，依托项目推动产研结合，形成产研融合的高科技产业化创新团队，为高科技成果迅速产业化奠定良好的体制机制基础。

5. 其他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涉及涉密信息，为维护国家利益，本版块内容不予披露。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

1. 国防工业

国防科技工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基础，是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的骨干力量，是国家先进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我国加快了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创新，推进军工企业战略性结构调整、专业化重组，提高武器装备研制的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构建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国防科技工业新体系。

近年来，我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显著增强，军费开支也保持增长态势。2023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国防支出1.58万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7.2%；由于国际安全局势日益复杂、大国博弈仍然存在，加之我国军队改革的持续深化和新一代武器装备换代的全面开展，2023年中央本级国防支出预算约为1.55万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7.2%，2024年中央本级国防支出预算约为1.67万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7.2%，但中国军费占中国GDP比仅为1.4%左右，仍处于低位，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从我国军费的结构来看，人员生活费、训练维持费各占比接近30%，装备采购费占比在40%左右，近年来武器装备正处于更新换代中。未来，军事战略作为大国竞争的重要部分之一，在国家综合国力、安全环境和全球战略形势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保持与经济增长同步的军费开支能够对国防安全起到保障作用。2021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新闻发言人吴谦曾对增加国防预算的用途做出解释：按照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布局，保障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启动实施；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推进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军事训练转型，构建新型军事人才培养体系，改进和完善训练保障条件；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改善官兵生活福利待遇，服务军队基层建设。军费支出保持稳中有升的增长态势，军工行业景气度有望进一步上行，亦将对军工产品生产企业的经营业绩形成有力支撑。

2. 民品行业

（1）重型车辆

1) 行业基本情况

重卡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一方面，国民经济的发展带动运输总量的增长；另一方面，该行业本身是一个生产资料，属于投资概念，拥有一个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关联的，包括钢铁、橡胶、电子等融为一体的产业链关系。国内经济的稳定增长为商用车行业提供了有力的基本支撑，商用车整体外部经济环境较为成熟。但2022年，受经济减速、货运萧条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重卡销量不及预期。2022年全年我国重卡市场整体销量定格67.2万辆，与上年同期相比少销售72.3万辆，同比累计下降52%。2023年重卡销量也处于中下水平，主要因为一是经济仍未完全恢复，社会货源仍然不足，目前需求仍然不旺；二是厂商库存较多，影响新车销售。2024年重卡销量累计为

90.17万辆，同比下降1.03%。从当前时期来看，经过连续五年的市场高峰之后，国内重卡市场迎来调整期。

从重卡行业目前的发展来看，其成熟度高、竞争较为激烈。业内各企业积极布局产业链上下游、加强技术研发实力、开拓新型商业模式，使得行业市场份额集中度持续提升，呈现出强者恒强的态势。在行业需求及供给端的推动下，重卡产品升级趋势明显，促使重卡步入更新换代阶段，带动市场规模边际增长。同时，随着双碳政策的不断推进，将使得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标志性、引领性产品。

2) 行业政策

汽车行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等行业特点，是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主要产业，也是国内机械工业中最大的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

2015年5月财政部网站公布了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其政策的突破性较大，尤其是对中重卡的支持超强。政策指出符合下列标准商用车辆减半征收车船税。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用天然气、汽油、柴油的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和双燃料重型商用车）；2.燃用汽油、柴油的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3.污染物排放符合《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标准中第Ⅴ阶段的标准。值得关注的是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较低。根据2014年发布的《GB30510-2014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优惠税收车型的油耗基本是目前限制的95%，也就是基本申报的达标重卡大部分都能获得减税的补贴。

《中国制造2025》强调了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正迎来重大机遇，制造升级已经成为新时代强国梦的重要一环。重卡高端化是制造业强国梦在汽车领域的重要体现，重卡是公路运输、工程建设的重要生产资料，随着物流和基建的发展和用户需求提升，大功率高端化重卡在提升运输效率、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符合制造升级国家战略。

同时城市化和路网建设将给重卡行业增长带来保障，物流运输、采掘等行业的需求增长将促进重卡销量的增长。发改委和交通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到2025年，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重点推进“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主骨架，以部分兼顾干线功能的城际铁路为补充，主要采用250公里及以上时速标准的高速铁路网对50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95%以上，普通公路质量进一步提高。这为交通基建高位运行奠定了基础，也在需求端奠定了重卡行业的稳定增长基调。此外，根据《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卡车重型化将是载货车行业的政策导向和发展趋势，由于目前中国重型载货车占载货车的比例还较低，未来国内重卡行业还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

3) 行业竞争情况

重型汽车行业内竞争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国内新竞争对手的加入。近几年，我国重型汽车产销高速增长，市场需求快速扩容，各企业纷纷抓住机遇扩大规模，一些原本不生产重型汽车的汽车厂和非汽车生产企业纷纷加入重型车领域，近几年陆续进入的有北汽福田、春兰、庆铃、江淮、安徽星马等，使重型汽车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二是替代品的威胁。重型汽车运输适宜于远程大吨位运载量的运输，与普通货车相比，在高等级公路运输的综合效率上，重型汽车运输效率大概提高30%以上，成本降低30%-40%，油耗下降20%-30%，其经济性十分明显。尽管铁路运输运费相对较低，对重型汽车运输形成一定的威胁，但铁路运输受三个因素的制约，一是固定线路，二是中转线路，三是效率成本与增量运力不足。重型汽车突出的运输优势在于可以实现点对点的快速运送，具有直接运达性，运输成本低，相对铁路运输更加机动、灵活，铁路运输亦不足以构成替代品威胁。所以，重型汽车虽然面临一定的来自替代品的威胁，但核心优势明显。三是国外产品的竞争。重型汽车行业属于在国家法规管制下的竞争行业，也属于技术密集型与资金密集型相结合的高技术制造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技术复合含量高于轿车行业。由于国外同类车型价格高出3-4倍以及国外重型汽车制造商设计的载重不符合国内客户的实际需求等诸多原因，国外重型汽车制造厂商对国内竞争影响不大，短期内不会对国内厂商造成很大的威胁，目前市场占有率不足5%。

综上所述，一方面，从长期来看，受益于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重型汽车行业是一个有潜力、有前景的发展市场，虽然进入壁垒较高，但在效益增长的驱动下，现有

制造商将发生两极分化。另一方面，该行业供应商有较高的议价能力，购买者有较低的议价能力，并且来自替代品的威胁较小。此外，该行业开始进入“品牌竞争”的高层次领域和阶段。因此，在国内竞争环境中，业内各公司利润的持续性增长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品牌建设、规模效应以及相应的技术提升和整体创新速度。

4) 行业发展前景

支持重型汽车行业未来经济景气的因素主要是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相关收费政策以及海外市场的不断开发与认可，带动的区域市场需求看好。

①我国经济总量大幅增长，社会运输总量不断增加支撑重型汽车需求的稳步增加

按照“十四五”规划，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目标将“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视情提出”，到2035年人均GDP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经济的长期发展必然基于投资、生产和需求的旺盛，重卡作为生产工具，与经济发展呈现较强的同步性，从根本上保证了较长时期内对重型汽车源源不断的需求。随着经济总量增长，各项公路运输总量指标增长趋势明显。物流业的快速发展，对公路运输的牵引车与载货车市场的拉动极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目前生产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细，因此，对经济区域间、大城市间交通运输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同时这也促进了专用车市场的发展。

更为明显的因素是限载限超、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油价持续攀升所引发的环保与节能等新的政策情况，国内卡车行业呈现两极发展态势（远程运输主要是重型汽车，近程运输主要是轻型汽车或微型汽车），这个市场结构的调整将进一步得到优化。另外目前我国运输业瓶颈从总体看，尚未得到根本性的缓解（例如：煤炭等基础工业原料的远程运输等）。而陆上运输方式中，铁路运力增长有限，因此公路运输将是全社会物流量大幅增长的主要受益者，这为重型汽车市场的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②公路基础设施完善

国家高速公路网逐步贯通基础设施的完善、国家高速公路干线网建成后所增强的路网效应，促进了公路运输发展，是重型汽车行业得以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

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一直以来承担着我国大部分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家对公路建设进行了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路网整体水平和公路通过能力有了明显提高。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15-2019年，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额持续提升，2019年，全国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11,504亿元，按照可比口径，同比增长14.5%。2020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519.81万公里，比上年增加18.56万公里。公路密度54.15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1.94公里/百平方公里。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日前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我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日趋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总里程突破600万公里，“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基本贯通，高速铁路运营里程翻一番、对百万人以上城市覆盖率超过95%，高速公路对20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超过98%，民用运输机场覆盖92%左右的地级市，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加快成网，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上海洋山港自动化码头、京张高速铁路等超大型交通工程建成投运。到2025年，综合交通运输要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到2025年，便捷顺畅、经济高效、安全可靠、绿色集约、智能先进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基本建成，“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快货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基本形成，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在当前宏观经济发展承压的情况下，预期在未来基建行业会发挥一定托底作用，其中公路投资建设也会随之保持稳定及增长。

综上所述，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届时，目前的路网状况将获得显著改善，路网效应将逐步显现，高速公路车流量将稳步增长。高速公路的高速发展必将拉动重卡自卸车、载货车和牵引车的市场销量增长。

③计重收费政策执行力度加强，车辆报废标准不断提高

随着治理超载超限、计重收费的执行力度不断加强以及新的车辆报废标准的推出，国家政策对重型汽车市场发展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2006年计重收费标准在全国部分省市实施，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超载、超限得到一定程度遏制，因此国家将继续加大计重收费政策的执行力度。这一举动将规范运输市场环境，大吨位、大功率、高效率、多轴重型汽车的需求将逐渐增加。根据交通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关于降

低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载质量10至15吨的“四类车辆”通行费降低20%，载质量15吨以上的“五类车辆”通行费降低30%。重型汽车“通行费”的大幅优惠不仅直接降低了营运公司的运输成本，也使得货运用户倾向于购买载质量10吨以上的重型汽车，从而拉动重型汽车市场的持续发展。

此外，车辆报废标准也对重型汽车的销售有利。新的车辆报废标准实施，使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根据交通运输部测算，在新的报废标准下，重型汽车报废标准约60万公里，可以使每年更新车辆需求增加约在22-25万辆。

④海外市场的需求稳步增长

由于部分中国重型汽车制造商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加以技术创新，按照中国道路状况进行改良，国内重型汽车的产品质量不断提升，而国内厂商在人力资源、原材料和管理费用方面具有显著成本优势，因此国内产品制造成本要远低于国外。与全球制造商相比，中国重型汽车在海外新兴市场有较强的价格竞争力。预计今后几年，海外市场的重型汽车需求还将保持稳步增长，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占有份额，提升行业发展的景气度。

（2）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

1) 概况

石油化工品方面，受原材料原油进口瓶颈的影响，国内烯烃、芳烃以及下游衍生品有机中间品等产品的国内自给率仍有提升空间。PTA从2013年之后国内自给率已经基本达到100%，但其上游原材料PX之前由于历史原因发展受到限制，导致PX自给率随着市场需求量的增加反而在逐步走低。另外我国虽然直接进口的烯烃较少，但是如果将下游衍生品聚烯烃、乙二醇、苯乙烯的进口量折算成乙烯当量的话，国内烯烃的自给率仍然较低。PX、乙二醇、烯烃等重要原材料的短缺，这也是近年来国内向上游原油炼化以及烯烃原料轻质化发展的重要原因。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石化产业需求增速放缓，随着新的环保法的实施，安全环保要求日益严格，产业发展面临严重的挑战。另一方面，中央一系列全面深化改革的政策将进一步激发市场的活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的全面实施，将给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 石油加工行业

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经过多年迅速发展，产品供应已由“整体数量短缺”转变为“结构性短缺”。在传统大宗石化产品领域，产品总产能已超过国内市场需求量，与此同时装置开工负荷较低，仍有大量产品进口。在下游新型化工材料和精细化学品领域，高端品种短缺，产品差异化程度较低，进口依赖程度高，部分科技含量高的产品目前尚处于空白。总的来看，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的产品结构仍以中低端产品和通用产品为主，高档、专用产品比例较低。

3) 基础化工行业

①纤维素及化工新材料

近十年来，在世界大宗传统纤维素市场增长趋缓的大背景下，化工新材料特别是特种纤维、有机硅等产量保持年递增10%以上的高速增长。纤维素醚中CMC、甲基纤维素（MC/HPMC）、乙基纤维素（EC）、羟乙基纤维素（HEC）等产品最大的消费领域是建筑业、食品及医药等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达国家的纤维素醚市场已十分成熟，发展中国家的市场仍处成长阶段，将是未来全球纤维素醚消费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三醋酸纤维素酯（TCA）的稳定市场集中在感光胶片上，高品质三醋酸纤维素酯主要应用在液晶显示器上膜、反渗透膜及航空和军事工业上。目前能够制造膜分离及液晶级醋酸纤维素酯的国家有美国、德国和日本，是技术封锁性很强的产品之一。有机硅作为一种新型的高科技材料，下游产品丰富且应用十分广泛。长期以来属相对垄断性行业。根据CAFSI（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我国聚硅氧烷的产能为189.9万吨，产量为162.2万吨，消费量约为146.0万吨。2022年，虽然奥密克戎对全球经济影响较大，但中国有机硅市场规模效益明显，加上2022年大量新增产能的释放，2022年我国聚硅氧烷产量为194.5万吨，同比增加19.9%。随着部分海外产能的淘汰，我国聚硅氧烷净出口国的程度将进一步加强，2022年我国聚硅氧烷消费量为169.1万吨，同比增加15.8%。根据SAGSI的预测，2023年全球有机硅产能和产量将分别达到364万吨/年、267万吨/年。根据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的数据显示，我国自2014年起由有机硅净进口国转变为净出口国，我国已成为有机硅生产和消费大国，国内有机硅产品优势愈加凸显。随着中国经济转型的逐步推进，居民收入水平的快速提升，以及“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稳健实施，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预计我国有机硅表观消费量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

“十四五”规划要求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集中优势资源攻关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础材料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计划在2021-2025年期间，在教育、科研、开发、融资、应用等各个方面，大力支持发展第三代半导体产业，以期实现产业独立自主。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要求加强我国材料体系的建设，坚持材料先行和需求牵引并重，聚焦国防建设、民生短板和制造强国建设重大需求，滚动制定关键材料产品目录，制定发布技术路线图。实施关键短板材料攻关行动，采用“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支持材料生产、应用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宽禁带半导体及显示材料、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生物基材料、碳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协同攻关。

② 乙烯下游主要产品链

EVA树脂是一种具有特殊优异性能的聚乙烯树脂品种，在2022年，全球EVA树脂消费量达到415.1万吨，主要应用于薄膜与片材领域。国内EVA产业近几年也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2018-2022年间，EVA表观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6%，其中2022年更是同比增长26.4%，达到277.6万吨。光伏需求的上涨使得EVA的需求量大幅增加，2023年上半年国内产能释放，以及古雷石化等企业装置投产，都助推了国内EVA供应的增加，同时进口量也增长。2023年上半年EVA供应量（包括国内生产和进口总量）达到163.46万吨/年，较2022年同期增加29.84万吨，涨幅高达22.33%。每月供应量均高于2022年同期，月度增幅在8%-47%之间，而2月份则是供应增幅最大的时刻。国产EVA在2023年2月的供应量达到15.6万吨，同比增长25.0%，环比减少7.6%，这主要因为部分石化企业装置停车检修以及工作日较少所致。与此同时，2023年2月EVA进口量为13.69万吨，环比增加80.00%，较2022年同期增长82.39%。春节假期影响导致部分EVA货源推迟到港，再加上春节后行情预期向好，进口EVA供应量显著增加。

预计未来，光伏产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势头。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复苏，互联网通讯、高铁等基础设施项目将持续推进，居民生活领域，包括医疗、体育、农业等，也将实现稳定增长。这一系列因素共同作用下，将稳步推动EVA在不同细分领域的需求不断增加。2025年EVA总需求将超过350万吨，而在2027年有望进一步攀升至415.3万吨，预计未来5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到8.4%。

环氧乙烷/乙二醇（现有民品中已叙述）可以衍生出丰富的下游产品，且多为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如聚乙二醇、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环保材料CO₂可降解塑料等，可发展国内目前尚处于空缺的乙撑胺系列产品。乙丙橡胶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建筑

材料、电线电缆、烯烃改进和油品添加剂及塑胶跑道等领域，产品应用以三元乙丙橡胶为主。

4) 化肥行业

①氮肥行业分析

氮肥生产以尿素为主，在我国尿素产量占全部氮肥产量（折纯量）比重达到 69.14%。依照使用原料不同，尿素企业主要分为煤头和气头。其中煤头生产工艺又有固定床技术和气流床技术之分。两者相比，气流床使用价格低廉的烟煤为原料，生产成本低于固定床技术。全球尿素产能 2015 年以来经历了一轮快速扩张，目前产能投放高峰期已过，2019 年产能投放节奏放缓，产能总体过剩局面得到缓解。2010-2019 年中国氮肥（折纯）产量整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2016 年开始受政策影响连续三年产量下降，到 2019 年氮肥产量有所回升，达到 3,556.3 万吨，同比增长 2.9%。截至 2020 年中国氮肥产量达到了 3,679.1 万吨，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3.5%。2021 年的中国氮肥产量为 3,797.54 万吨，与上年底相比出现小幅度增长，同比增速为 2.6%。2022 年，我国氮肥产量 4,134.5 万吨。2023 年全国氮肥产量 4,486.7 万吨，纯氮同比增长 8.6%。2024 年全国氮肥产量 4,925.8 万吨，同比增长 8.8%。

从需求端看，尿素需求由出口、农业、工业三部分组成。出口最具弹性，考虑到低成本产能投放高峰过去、海外天然气价格重又上行，国内产能在全球成本曲线中的相对位置有望左移，先进低成本煤头尿素（主要采用气流化床技术）仍具备相当国际竞争力。农业和工业尿素需求分别占国内总需求的七成和三成，预计农业需求未来几年维持稳定。近年来，氮肥市场发展良好，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首先，工业优惠政策逐步取消。其次，对农民补贴将加大。再次，一些大型企业着手重组，去产能深入推进有利于提升企业盈利水平。新产品新技术将加大推广，市场需求增加。最后，政府鼓励低碳环保生产，十九大以来环保被提上国家优先战略，必然带来氮肥行业升级发展。由此，中国氮肥产业挑战与机遇并存，产业将向高效化、差异化、功能化方向发展。

②行业前景

整体来看，我国氮肥供应严重过剩，2019 年产销率为 180%，目前国内氮肥产业企业规模小而散、集中度低、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成为行业发展的一大障碍，产业结

构调整将是磷肥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2020年国内氮肥供应充足，但价格同比大幅下降，企业效益大幅下滑，另外受国际化肥市场形势和国内产能变化，以及秋冬季环保限产政策等因素影响，氮肥行业面临严峻的挑战。2022年我国氮肥生产和市场生产形势基本稳定，氮肥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氮肥价格前升后降。

在2020年9月召开的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上，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公布《氮肥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南（初稿）》，指出在过去的“十三五”期间，我国氮肥行业成绩显著，但依然存在农业需求下降、产品结构不合理、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安全环保问题突出、国际经营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十四五”期间氮肥行业要达到做好总量调控、优化原料结构、升级产品结构、提高技术创新、提升安全环保水平等五个目标。

（3）光电行业

1) 行业概况

①光学材料

光学材料主要指光学玻璃，提供了光电产业的基本原材料。随着光电产业的发展，对光学玻璃的需求量逐年增大，行业增长潜力乐观。目前，光学材料已经突破了传统光学材料的概念，非光学材料、纳米材料已被大量应用于光学系统中，给光学设计、光学加工、工艺等带来了革命性的突破。

光学玻璃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壁垒高，构成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市场基本呈现寡头垄断状况。国际上四个主要的光电子信息材料公司（分别是德国SCHOTT公司、美国CORNING公司、日本HOYA公司、日本小原公司）在技术储备、研发投入、研发人力资源的开发、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其技术研发手段、产品的研制、工艺生产技术、深加工技术等在国际上处于领导地位。

②光学元件

随着光电子产业的迅速发展，国际市场对基本光学零件及光电系统部件的需求量不断上升，光学组件（含元件、薄膜与部件）将保持20%以上的增长速度，随之光学设备和光学辅料也将增长，发达国家加快了转移光学零件及光电系统中基本部件加工生产的趋势。

光学元件作为光学的中游产品，主要应用于LCD、LCOS、DLP数字投影仪、背投电视、数码相机和DVD等，其市场依赖于数字投影仪、背投电视、数码相机和DVD等光学下游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

我国通过发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行业发展规划等形式，相继出台了多项重大政策，引导和鼓励光电产业的发展。如《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4年度）》、2006年初出台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8月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2007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2016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国光电线缆及光器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2016年8月国务院颁布《“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2017年1月发改委及工信部发布的《信息产业发展指南》、2017年2月发改委等四部门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2019年3月工信部等部门发布的《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2020年9月发改委发布的《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2020年11月发改委和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以及2020年11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政策都为光电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 发展趋势

在新的发展环境下，光电产业已经成为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高回报的行业。光电产业高速发展给公司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根据Omdia的报告，光电行业市场规模在2020年出现了温和下降，行业收入和单位出货量将在2021年恢复相对强劲的增长。2020年到2026年光电行业市场规模将以2.8%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单位出货量预计将以5.9%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由于手机对图像传感器的需求量始终强劲不衰，通信领域仍将是推动市场整体增长的主要力量之一。

随着光电产业的迅速发展，国际市场对光学零部件的需求量不断上升，为我国光学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发行人在国防科工行业中的突出地位

发行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中国最大的武器装备制造集团，具备长期的技术积累，研发能力较强，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兵器科研和生产体系，具备了自行研制和生产各类大型复杂军事系统的能力，在基础领域方面具备了一定的能力和优势，是国家应对挑战和危机的战略性团队，在国防科技工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公司名列2024年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第160位。

2. 发行人在民品市场的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在技术和专用市场上

发行人积极致力于军工高技术转民用，充分利用军品技术和资源优势，成功培育开发了一批具有军工高技术背景的主导和优势民品。

发行人以自主创新为动力，结合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成功发展了铁路车辆、火车轴及铁路相关产品、矿用车、重型汽车等一批重型装备产品，形成了以北奔重卡、北方创业、晋西车轴、北方股份为代表的行业龙头企业。发行人利用高科技军工技术转民用，积极致力于推进铁路运输的现代化建设事业，有力地支持国家大型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在铁路运输和工程机械领域树立了公司的良好形象。

3. 节能减排成效显著

发行人致力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以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绿色环保作为发展重点，加速实施三大工艺计划，更新淘汰蒸汽锤、水压机等高耗能、高污染工艺设备500多台（套）。

4. 科技成果有效转化

发行人通过技术贸易、国际学术交流、开展合作研究、人员互访交流、建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方式，使国际科技合作和引智的领域不断拓宽，项目的水平不断提高，成果推广的力度不断加大，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目前，与美国、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保加利亚、瑞士、日本等国的13家研究院所，5所国际知名大学和7家大规模公司建立了长期友好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并通过这些合作缩小了相关企业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差距，提升了自主创新能力。其中“高品质大型复杂铝合金铸件差压铸造技术研究”项目被列入国家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计划；“铝合金轮毂差压铸造技术研究”、“焊接残余应力超声振动消除技术及设备研究”项目被列入宁波市国际合作

计划项目；等离子熔铸技术、纳米金属粉末制备技术、超音速火焰喷涂技术、电子束异种材料焊接技术、特种钢应用技术等合作成果已在科研、生产过程中得到了应用。

（六）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兵器工业集团“十四五”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如下：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履行强军首责，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1+5”战略，以军民融合发展为统领，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安全发展、质量制胜、人才强企及数智工程战略，坚决打赢安全生产、质量能力提升、核心技术攻关、困难企业风险化解与防范“四大攻坚战”，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更好发挥集团公司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集团公司，有力支撑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兵器力量。

2. 发展方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最高战略，以履行好强军首责、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工作主线，努力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3. 规划目标

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经济实力大幅跃升，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技术创新体系有效运行，创新研发平台体系不断完善。科技投入大幅提升，增幅优于营业收入增幅。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明显提升。

民品产业发展取得新进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产业结构有效集聚，产业链向中高端转型，打造油气资源、石油化工等具有行业话语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千百亿级支柱产业，培育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工程机械、铁路装备等一批细分市场领先的“专精特新”优势产业。

国际化经营构建新格局。战略资源行业地位巩固提升，石油、铜、钴等国家战略资源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国际工程向投建营一体化和产能合作转型，打造一批具有引领性和带动性的标志性重大项目；民爆、汽车零部件等优势民品完善全球布局、拓展高端市场。境外风险防控能力全面提升。

深化改革取得新成效。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推进，成为集团公司发展的根本动力保障。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与市场经济融合的现代企业制度全面建立；分层分类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入推进；脱困攻坚和驻东北企业振兴专项行动取得实质突破；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更加灵活高效，发展内生活力与动力不断增强。

人力资源形成新体系。经营管理人员、科技人才、技能人才三支队伍结构创新完善，素质能力大幅提升，有效支撑集团公司改革创新发展的。

现代企业管理能力得到新提升。基本建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兵器特色现代企业管理体系。依法治企全面深入推进，制度体系、组织体系、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法治工作与企业经营管理深度融合，价值创造功能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平安兵器、绿色发展”取得实效。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3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0543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14957号”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1594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以及2025年1-3月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其中，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22年财务数据为2022年审计报告中的期末数；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23年财务数据为2023年审计报告中的期末数；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24年财务数据为2024年审计报告中的期末数；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25年1-3月财务数据为2025年1-3月财务报表的期末数。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1-3月的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在阅读下面财务数据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发行人的相关报表、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它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5年1-3月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2）2024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

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自202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	----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 14,806.00
销售费用	14,806.00

其他事项调整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的国资财评（2025）81号清产核资，具体核销资产预计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调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清产核资	应收账款	-18,823.57
	预付款项	-17,423.94
	其他应收款	-106,907.13
	存货	-715,841.39
	合同资产	-41,565.51
	其他流动资产	-1,094.48
	固定资产	-8,636.89
	无形资产	-3,102.47
	开发支出	-7,76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2.32
	盈余公积	-71,905.71
	未分配利润	-808,51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880,424.26
	少数股东权益	-44,652.51

（3）2023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

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2022.12.31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董事会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9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28.13
		所得税费用	-424.88
		其他综合收益	-0.04
		盈余公积	3.47
		未分配利润	-7.41
		少数股东权益	137.06
		少数股东损益	202.21

（4）2022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1)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

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本公司子公司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兵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业务调整，冲减 2021 年营业总收入 38,641.57 万元、冲减 2021 年营业成本 38,641.57 万元。

（2）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山西柴油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核销代垫山西晋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职工养老保险费用 5,315.09 万元，冲减 2021 年预付款项 5,315.09 万元，冲减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5,315.09 万元。

上述调整对 2022 年年初数和 2021 年年末数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年末数 (调整前上期金额)	2022 年年初数 (调整后上期金额)	调整影响数	
			合计	重要前期 差错更正
资产总额	48,617,366.05	48,612,050.96	-5,315.09	-5,315.09
负债总额	28,727,202.66	28,727,20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3,462,102.36	13,456,787.27	-5,315.09	-5,315.09
其中：实收资本	5,128,481.46	5,128,481.46		
资本公积	3,932,828.23	3,932,828.23		
其他综合收益	-115,344.22	-115,344.22		

报表项目	2021 年年末数 (调整前上期金额)	2022 年年初数 (调整后上期金额)	调整影响数	
			合计	重要前期 差错更正
专项储备	127,887.60	127,887.60		
盈余公积	1,900,764.96	1,900,764.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87,484.33	2,482,169.24	-5,315.09	-5,315.09
少数股东权益	6,428,061.03	6,428,061.03		
营业总收入	52,754,165.52	52,715,523.95	-38,641.57	-38,641.57
营业总成本	50,631,739.89	50,593,098.32	-38,641.57	-38,641.57
利润总额	2,261,545.78	2,261,54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3,400.14	1,123,400.14		
少数股东损益	658,792.74	658,792.74		

(3) 根据审计署经济责任审计整改, 本公司 2023 年度采取追溯重述法的重要前期差错如下:

单位: 万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应收账款	-14,698.57
固定资产	-3,142.12
合同负债	-430.00
应交税费	14,302.25
长期应付款	257.93
专项储备	831.41
盈余公积	-3,897.63
未分配利润	-28,904.65
营业收入	-1,669,537.00

营业成本	-1,669,967.00
税金及附加	2,913.54
销售费用	2,744.31
管理费用	533.28
研发费用	-2,744.31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2022 年初持股比例为 0%，2022 年末持股比例为 100%
2	中兵智能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2022 年初持股比例为 0%，2022 年末持股比例为 100%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中国兵器工业火炸药工程与安全技术研究院	研究院	2022 年初持股比例为 100%，2022 年末持股比例为 0%
2	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	研究所	2022 年初持股比例为 100%，2022 年末持股比例为 0%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西安爱生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2023 年初持股比例为 0%，2023 年末持股比例为 51%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中国兵工学会	杂志出版发行、技术咨询和培训	2023 年初持股比例为 100%，2023 年内企业被合并
2	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标准化技术服务与咨询	2023 年初持股比例为 100%，2023 年内企业被合并
3	中国兵器工业新技术推广研究所	科技成果推广	2023 年初持股比例为 100%，2023 年内企业被合并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中兵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采矿	2024 年末持股比例为 56.70%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5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5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96,992	8,423,565.61	11,640,411.28	10,628,37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4,627	1,390,091.66	1,364,835.15	1,320,978.36
衍生金融资产	10,951	41,741.00	17,366.35	40,711.73
应收票据	557,948	867,642.65	904,353.88	927,213.46
应收账款	6,301,437	6,032,806.06	5,295,819.19	4,841,920.61
应收款项融资	247,122	358,666.17	679,004.20	705,832.74
预付款项	2,795,984	1,882,683.65	2,010,759.13	2,019,177.69
其他应收款	1,663,123	1,584,831.09	1,376,387.24	1,316,502.80
存货	8,260,367	7,909,253.94	6,471,721.92	5,819,840.93
合同资产	1,157,851	1,390,174.95	1,156,675.55	584,247.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31,223	1,627.90	384.53	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020	407,022.88	330,922.81	314,764.23
其他流动资产	2,898,060	1,638,423.26	982,615.97	905,377.87
流动资产合计	32,873,705	31,928,530.82	32,231,257.20	29,424,947.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1,664,213	1,637,388.57	1,782,616.41	2,848,040.16
其他债权投资	28,237	7,294.34	3,332.02	62,872.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7,262	452,095.87	407,840.32	398,992.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39,381	1,488,786.86	1,588,593.25	1,558,248.01
长期应收款	464,283	432,349.86	322,281.60	238,815.47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888,993	726,146.53	822,340.04	827,896.29
投资性房地产	217,779	221,079.40	194,511.92	174,900.59
固定资产	11,422,562	11,448,052.73	10,279,351.80	9,758,684.20
在建工程	4,669,307	4,361,727.39	2,748,503.02	2,271,308.26
油气资产	1,015,371	1,045,888.81	969,230.20	976,424.80
使用权资产	182,899	134,988.40	120,876.97	198,452.95
无形资产	1,887,216	1,916,205.25	1,855,678.28	1,612,106.17
开发支出	181,490	151,130.23	106,942.93	76,010.88
商誉	499,827	499,466.38	466,593.92	344,217.93
长期待摊费用	771,806	799,975.19	606,365.84	602,86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066	330,797.91	294,199.80	317,34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449	1,454,986.15	1,041,090.36	281,80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80,141	27,108,359.87	23,610,348.68	22,548,981.45
资产总计	59,753,846	59,036,890.69	55,841,605.88	51,973,92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13,199	2,856,221.24	2,545,311.46	1,702,660.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	6,583.24	-	137.21
衍生金融负债	7,342	9,590.32	15,189.40	24,263.11
应付票据	2,468,055	3,176,617.70	3,577,244.76	3,433,667.13
应付账款	7,928,073	8,762,900.76	7,391,691.69	7,110,155.72
预收款项	10,269	8,313.67	9,121.76	5,262.05
合同负债	3,799,979	2,788,382.48	4,117,020.11	4,535,219.81
应付职工薪酬	529,336	654,873.68	683,711.58	652,299.45
应交税费	597,837	634,307.75	616,078.15	599,997.30
其他应付款	1,646,785	1,632,430.04	1,893,974.46	1,828,038.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0,656	2,023,152.69	1,198,238.77	1,669,275.01
其他流动负债	337,191	430,992.54	402,396.68	506,422.33
流动负债合计	22,168,776	22,984,366.11	22,449,978.82	22,067,39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67,299	5,816,556.14	5,171,195.65	4,027,200.33
应付债券	1,725,002	1,428,385.63	1,060,252.70	919,675.67
租赁负债	169,396	102,200.77	88,188.19	97,218.53
长期应付款	2,919,772	2,916,720.91	2,905,950.31	2,988,145.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377	38,172.46	42,651.34	41,092.83
预计负债	118,415	87,017.57	44,022.02	39,558.86
递延收益	479,577	479,835.24	271,741.19	221,33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624	75,494.23	54,464.77	89,200.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97	20,070.62	18,958.17	19,399.54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45,859	10,964,453.57	9,657,424.34	8,442,831.19
负债合计	34,314,635	33,948,819.68	32,107,403.16	30,510,22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12,390	5,512,390.44	5,794,575.91	5,250,592.46
资本公积	4,147,178	4,214,641.89	3,637,721.94	4,019,224.60
其它综合收益	104,111	17,921.38	-2,983.53	-29,473.14
专项储备	136,692	121,821.13	119,551.76	124,619.96
盈余公积	2,318,499	2,121,042.45	2,296,124.39	2,045,041.05
未分配利润	4,504,658	4,510,077.20	4,149,141.38	3,273,80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3,528	16,497,894.49	15,994,131.85	14,683,811.24
少数股东权益	8,715,683	8,590,176.52	7,740,071.87	6,779,88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39,211	25,088,071.01	23,734,202.72	21,463,69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753,846	59,036,890.69	55,841,605.88	51,973,929.27

2. 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897,785	44,264,226.72	54,161,047.11	55,622,839.03
营业收入	10,808,552	44,142,634.73	54,052,445.01	55,531,677.52
利息收入	89,233	121,591.99	107,550.81	91,161.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051.29	-
二、营业总成本	10,555,239	42,704,974.40	52,473,153.39	53,478,036.06
营业成本	9,678,882	38,743,993.76	48,753,818.82	49,986,637.19
利息支出	58,109	4.43	1,802.98	1,457.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895.72	658.91	691.31
税金及附加	126,748	506,848.37	660,030.27	732,094.83
销售费用	94,066	406,317.04	451,026.54	428,465.67
管理费用	390,811	1,950,430.99	1,867,778.77	1,750,868.46
研发费用	172,633	934,469.28	709,366.61	645,027.51
财务费用	33,860	162,381.81	28,140.03	-67,335.14
其中：利息费用	-	349,461.72	332,260.46	197,379.40
利息收入	-	187,708.49	268,294.19	139,239.6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21,410.49	-60,336.82	-140,952.58
其他	130	-367.00	530.46	128.66
加：其他收益	37,132	307,214.70	134,618.56	83,967.16
投资净收益	35,337	333,546.76	162,844.93	185,73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	20,723.08	7,826.60	23,161.7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291.93	-373.07	-198.8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4,828	39,565.81	119,361.95	-58,270.36
资产减值损失	1,057	-106,566.35	-79,773.06	-103,333.33
信用减值损失	-8,535	-121,480.24	-70,823.47	-54,330.29
资产处置收益	-770	311,901.78	398,918.38	179,496.32
汇兑净收益	-	54.10	55.32	203.77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1,179.66	-385.06
三、营业利润	421,595	2,323,488.88	2,354,275.99	2,377,889.97
加：营业外收入	6,586	115,812.24	211,200.48	98,412.26
减：营业外支出	2,685	37,949.29	44,814.14	68,652.29
四、利润总额	425,496	2,401,351.83	2,520,662.33	2,407,649.94
减：所得税	124,460	545,953.19	517,279.08	511,538.33
五、净利润	301,036	1,855,398.64	2,003,383.25	1,896,111.6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1,855,439.47	2,002,800.99	1,896,656.2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40.84	582.26	-544.68
减：少数股东损益	128,191	428,698.71	634,984.78	693,08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845	1,426,699.93	1,368,398.47	1,203,024.40
加：其他综合收益	-5,820	16,957.25	65,441.90	138,477.1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216	1,872,355.89	2,068,825.15	2,034,588.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496	438,290.61	652,939.24	744,603.1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58,720	1,434,065.28	1,415,885.91	1,289,985.6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77,979	42,531,086.87	54,353,539.32	55,065,89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958	198,895.19	216,416.27	395,991.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232	3,640,920.03	3,076,923.27	3,390,95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9,169	46,477,928.76	57,692,651.52	58,913,88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85,818	36,626,188.66	46,208,497.86	47,211,90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6,111	4,899,115.85	4,561,921.00	4,314,37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7,009	2,066,413.47	2,227,843.77	2,307,89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758	4,645,713.17	3,306,069.56	4,160,15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0,696	48,109,761.15	56,781,350.98	58,037,36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527	-1,631,832.39	911,300.54	876,52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6,139	3,175,929.05	5,813,713.03	5,941,602.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257	182,669.21	216,224.33	244,54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74	300,365.53	204,008.72	194,287.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88	5,289.63	725.76	17,193.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81	1,213,976.01	1,282,384.91	1,262,22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039	4,878,229.43	7,517,056.75	7,659,853.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742	4,688,925.76	3,001,234.77	1,676,87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2,302	3,485,547.81	5,295,817.37	7,013,892.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6,687.45	3,396.35	10,342.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41	382,507.90	968,785.15	928,05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585	8,593,668.92	9,269,233.64	9,629,17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546	-3,715,439.49	-1,752,176.89	-1,969,31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72	1,006,397.00	809,867.49	208,600.5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0,069.86	410,004.73	53,788.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5,620	9,790,490.08	9,704,035.32	12,710,515.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778	909,946.61	773,865.40	409,65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2,470	11,706,833.69	11,287,768.21	13,328,774.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8,715	7,354,929.30	8,506,912.08	10,690,546.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282	697,197.25	736,533.64	614,790.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27,470.88	283,104.38	304,970.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5	570,283.99	798,997.16	779,33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9,402	8,622,410.54	10,042,442.88	12,084,66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68	3,084,423.15	1,245,325.33	1,244,104.5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330	27,722.21	45,618.41	152,688.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1,335	-2,235,126.52	450,067.39	304,002.0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1,041	9,736,168.16	9,286,100.77	8,982,098.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9,706	7,501,041.64	9,736,168.16	9,286,100.7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101	61,651.05	267,386.14	176,699.27
应收票据	-	-	183.66	-
其他应收款	269,832	268,104.12	239,297.58	222,176.13
其他流动资产	66,363	66,378.14	68,969.09	2,337.03
流动资产合计	390,331	396,133.31	575,836.46	401,212.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48,111	948,365.58	1,076,800.00	1,118,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0,000	1,300,000.00	600,000.00	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200	548,197.83	622,832.37	643,436.00
长期股权投资	6,294,627	6,294,626.77	5,835,695.16	5,471,108.42
投资性房地产	2,438	2,599.49	3,246.87	3,846.43
固定资产	933	1,016.26	1,061.98	893.71
在建工程	-	-	-	1,365.51
无形资产	5,249	5,386.20	731.91	10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02,557	9,100,192.13	8,140,368.29	7,639,550.08
资产总计	8,992,888	9,496,325.44	8,716,204.75	8,040,762.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	250,000.00	100,000.00	3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41	876.40	808.05	659.58
应交税费	70	214.04	350.82	441.03
其他应付款	35,979	36,278.29	93,766.34	25,828.62
流动负债合计	157,190	287,368.73	194,925.21	336,92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35,269	1,795,523.76	1,916,000.00	1,650,000.00
应付债券	1,050,000	850,000.00	300,000.00	103,000.00
长期应付款	220,824	221,155.56	222,194.06	222,856.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6,094	2,866,679.32	2,438,194.06	1,975,856.31
负债合计	3,163,284	3,154,048.05	2,633,119.27	2,312,78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目	2025 年 3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58,059	3,958,059.47	4,180,000.00	3,9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401,789	822,219.08	411,788.91	411,788.91
专项储备	0	0.03	-	-
盈余公积	175,878	252,445.20	233,348.51	206,954.36
未分配利润	1,293,878	1,309,553.61	1,257,948.06	1,129,23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29,604	6,342,277.39	6,083,085.48	5,727,97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9,604	6,342,277.39	6,083,085.48	5,727,97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92,888	9,496,325.44	8,716,204.75	8,040,762.52

5. 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97	602.82	31,984.03	58,636.14
营业收入	-	602.82	31,984.03	58,636.14
二、营业总成本	26,281	126,361.27	164,547.10	163,817.82
营业成本	-	647.38	599.56	647.38
税金及附加	48	700.35	950.73	465.28
管理费用	7,840	52,561.50	105,755.88	46,908.89
研发费用	-	-	-	52,137.02
财务费用	18,231	72,452.04	57,240.93	63,659.25
其中：利息费用	-	72,188.20	60,220.33	66,719.84
利息收入	-	46.58	2,949.65	3,128.23
加：其他收益	-	60.40	25.29	23.80
投资净收益	10,510	305,180.58	330,430.20	382,509.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1,876.51	66,600.00	-
三、营业利润	-15,674	191,388.61	264,492.42	277,351.17
加：营业外收入	-	0.12	17.51	0.79
减：营业外支出	2	421.84	502.28	825.03
四、利润总额	-15,676	190,966.89	264,007.65	276,526.93
五、净利润	-15,676	190,966.89	264,007.65	276,526.93
持续经营净利润	-	190,966.89	264,007.65	276,526.9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76	190,966.89	264,007.65	276,526.93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	638.99	34,476.16	35,16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5	285,201.59	104,098.99	107,19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6	285,840.58	138,575.15	142,35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5	22,947.57	24,769.83	24,46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	2,132.62	2,080.19	1,91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4	638,976.52	235,483.20	194,45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4	664,056.71	262,333.22	220,83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7	-378,216.13	-123,758.07	-78,48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	791,279.75	690,550.29	650,76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91	305,042.17	334,046.60	382,509.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18.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8	1,096,321.92	1,024,618.58	1,033,991.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510.69	1,61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57,151.55	1,093,464.56	539,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1	669.27	1,31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57,153.76	1,095,644.51	542,23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8	-360,831.84	-71,025.92	491,75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	400,000.00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	1,492,620.00	946,000.00	1,3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	1,632,620.00	1,346,000.00	1,4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255	913,096.24	893,000.00	1,58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96	185,920.34	167,412.73	147,292.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290.54	116.41	4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251	1,099,307.12	1,060,529.14	1,734,33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1	533,312.88	285,470.86	-314,337.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0	-205,735.09	90,686.87	98,940.9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51	267,386.14	176,699.27	77,758.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01	61,651.05	267,386.14	176,699.2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5,975.38	5,903.69	5,584.16	5,197.39
总负债（亿元）	3,431.46	3,394.88	3,210.74	3,051.02
全部债务（亿元）	1,560.43	1,530.75	1,355.22	1,175.26
所有者权益（亿元）	2,543.92	2,508.81	2,373.42	2,146.37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89.78	4,426.42	5,416.10	5,562.28
利润总额（亿元）	42.55	240.14	252.07	240.76
净利润（亿元）	30.10	185.54	200.34	18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9.71	177.74	131.14	16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亿元）	17.28	142.67	136.84	120.3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2.15	-163.18	91.13	87.6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3.15	-371.54	-175.22	-196.9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4.31	308.44	124.53	124.41
流动比率	1.48	1.39	1.44	1.33
速动比率	1.11	1.05	1.15	1.07
资产负债率（%）	57.43	57.50	57.50	58.70
债务资本比率（%）	38.02	37.89	36.35	35.38
营业毛利率（%）	10.45	12.23	9.80	9.9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2	4.79	5.29	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7.60	8.86	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7.28	5.80	7.90
EBITDA（亿元）	-	531.55	458.27	429.0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4.72	33.81	36.5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5.10	13.32	21.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7	7.81	10.69	12.51
存货周转率（次）	1.20	5.39	7.93	9.31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所有者权益总额+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2〕×100%；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其中 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过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96,992	12.04	8,423,565.61	14.27	11,640,411.28	20.85	10,628,378.68	2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4,627	2.50	1,390,091.66	2.35	1,364,835.15	2.44	1,320,978.36	2.54
衍生金融资产	10,951	0.02	41,741.00	0.07	17,366.35	0.03	40,711.73	0.08
应收票据	557,948	0.93	867,642.65	1.47	904,353.88	1.62	927,213.46	1.78
应收账款	6,301,437	10.55	6,032,806.06	10.22	5,295,819.19	9.48	4,841,920.61	9.32
应收款项融资	247,122	0.41	358,666.17	0.61	679,004.20	1.22	705,832.74	1.36
预付款项	2,795,984	4.68	1,882,683.65	3.19	2,010,759.13	3.60	2,019,177.69	3.88
其他应收款	1,663,123	2.78	1,584,831.09	2.68	1,376,387.24	2.46	1,316,502.80	2.53
存货	8,260,367	13.82	7,909,253.94	13.40	6,471,721.92	11.59	5,819,840.93	11.20
合同资产	1,157,851	1.94	1,390,174.95	2.35	1,156,675.55	2.07	584,247.00	1.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31,223	0.22	1,627.90	0.00	384.53	0.00	1.7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020	0.26	407,022.88	0.69	330,922.81	0.59	314,764.23	0.61
其他流动资产	2,898,060	4.85	1,638,423.26	2.78	982,615.97	1.76	905,377.87	1.74
流动资产合计	32,873,705	55.02	31,928,530.82	54.08	32,231,257.20	57.72	29,424,947.82	56.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1,664,213	2.79	1,637,388.57	2.77	1,782,616.41	3.19	2,848,040.16	5.48
其他债权投资	28,237	0.05	7,294.34	0.01	3,332.02	0.01	62,872.75	0.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7,262	0.95	452,095.87	0.77	407,840.32	0.73	398,992.57	0.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39,381	2.91	1,488,786.86	2.52	1,588,593.25	2.84	1,558,248.01	3.00
长期应收款	464,283	0.78	432,349.86	0.73	322,281.60	0.58	238,815.47	0.46
长期股权投资	888,993	1.49	726,146.53	1.23	822,340.04	1.47	827,896.29	1.59
投资性房地产	217,779	0.36	221,079.40	0.37	194,511.92	0.35	174,900.59	0.34
固定资产	11,422,562	19.12	11,448,052.73	19.39	10,279,351.80	18.41	9,758,684.20	18.78
在建工程	4,669,307	7.81	4,361,727.39	7.39	2,748,503.02	4.92	2,271,308.26	4.37
油气资产	1,015,371	1.70	1,045,888.81	1.77	969,230.20	1.74	976,424.80	1.88
使用权资产	182,899	0.31	134,988.40	0.23	120,876.97	0.22	198,452.95	0.38
无形资产	1,887,216	3.16	1,916,205.25	3.25	1,855,678.28	3.32	1,612,106.17	3.10
开发支出	181,490	0.30	151,130.23	0.26	106,942.93	0.19	76,010.88	0.15
商誉	499,827	0.84	499,466.38	0.85	466,593.92	0.84	344,217.93	0.66
长期待摊费用	771,806	1.29	799,975.19	1.36	606,365.84	1.09	602,865.53	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066	0.54	330,797.91	0.56	294,199.80	0.53	317,343.20	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449	0.60	1,454,986.15	2.46	1,041,090.36	1.86	281,801.69	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80,141	44.98	27,108,359.87	45.92	23,610,348.68	42.28	22,548,981.45	43.39
资产总计	59,753,846	100.00	59,036,890.69	100.00	55,841,605.88	100.00	51,973,929.2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1,973,929.27 万元、55,841,605.88 万元、59,036,890.69 万元及 59,753,846.00 万元。发行人资产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资产结构方面，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9,424,947.82 万元、32,231,257.20 万元、31,928,530.82 万元和 32,873,7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61%、57.72%、54.08%和 55.02%。发行人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高，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前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达到 86.78%、86.15%、85.45%及 88.04%，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2,548,981.45 万元、23,610,348.68 万元、27,108,359.87 万元和 26,880,1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9%、42.28%、45.92%和 44.98%，非流动资产金额占比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在各家银行的存款。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0,628,378.68 万元、11,640,411.28 万元、8,423,565.61 万元和 7,196,992.0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5%、20.85%、14.27%和 12.0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012,032.60 万元，增幅为 9.5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3,216,845.67 万元，降幅为 27.64%；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226,573.61 万元，降幅为 14.56%，主要系年内采购支出导致货币资金减少，而销售回款时点通常在年末所致。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5,081.93	4,812.49	2,581.28
银行存款	7,495,959.71	9,731,355.66	9,146,021.00
其他货币资金	922,523.97	1,904,243.13	1,479,776.40
合计	8,423,565.61	11,640,411.28	10,628,378.6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93,689.38	1,212,058.5	707,744.2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340,681.37	365,162.3	352,193.2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4,040.71	259,082.9	243,925.29
履约保证金	23,094.12	20,130.6	27,690.50
信用证保证金	33,053.40	17,714.5	1,999.80
保函及其他保证金	-	218.0	360.09
剩余期限超过 3 个月的定期存款	-	-	-
其他	7,964.99	29,876.3	8,364.75
合计	922,523.97	1,904,243.1	1,342,277.9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320,978.36 万元、1,364,835.15 万元、1,390,091.66 万元和 1,494,62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2.44%、2.35%和 2.5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3,856.79 万元，增幅为 3.3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5,256.51 万元，增幅为 1.85%；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04,535.34 万元，增幅为 7.52%。

3. 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40,711.73 万元、17,366.35 万元、41,741.00 万元和 10,951.0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03%、0.07%和 0.0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3,345.38 万元，降幅为 57.34%，主要系持有的远期合约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4,374.65 万元，增幅为 140.36%，主要系持有的远期合约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降低 30,790.00 万元，降幅为

73.76%，主要系持有的远期合约减少所致。

4. 应收票据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927,213.46 万元、904,353.88 万元、867,642.65 万元及 557,948.0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1.62%、1.47%和 0.9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22,859.58 万元，降幅为 2.4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36,711.23 万元，降幅为 4.06%；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降低 309,694.65 万元，降幅为 35.69%，主要系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5. 应收账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41,920.61 万元、5,295,819.19 万元、6,032,806.06 万元和 6,301,4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2%、9.48%、10.22%和 10.5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53,898.58 万元，增幅为 9.3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736,986.87 万元，增幅为 13.92%；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68,630.94 万元，增幅为 4.45%。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金 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40,986.21
1 至 2 年	666,066.04
2 至 3 年	314,331.34
3 年以上	607,952.17
小计	6,729,335.76
减：坏账准备	696,529.70
合计	6,032,806.06

6. 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705,832.74 万元、679,004.20 万元、358,666.17 万元及 247,1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1.22%、0.61%和 0.4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26,828.54 万元，降幅为 3.8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320,338.03 万元，降幅为 47.18%，主要系应收账款保理、应收票据贴现等融资减少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111,544.17 万元，降幅为 31.10%，主要系应收账款保理、应收票据贴现等融资减少所致。

7. 预付款项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019,177.69 万元、2,010,759.13 万元、1,882,683.65 万元和 2,795,9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8%、3.60%、3.19%和 4.68%。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8,418.56 万元，增幅为 0.4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128,075.48 万元，降幅为 6.37%；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913,300.35 万元，增幅为 48.51%，主要系年内采购需求较大，预付款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15,897.00	64.19	42.51	1,215,854.49
1-2 年 （含 2 年）	292,626.05	15.45	6,499.32	286,126.73
2-3 年 （含 3 年）	225,954.42	11.93	53.14	225,901.28
3 年以上	159,643.16	8.43	4,842.01	154,801.15
合计	1,894,120.63	100.00	11,436.98	1,882,683.65
账龄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23,894.77	60.72	34.12	1,223,860.65
1-2 年 （含 2 年）	543,797.82	26.98	37.23	543,760.59
2-3 年 （含 3 年）	94,436.83	4.68	44.19	94,392.64
3 年以上	153,447.74	7.61	4,702.49	148,745.25
合计	2,015,577.16	100.00	4,818.03	2,010,759.13
账龄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77,216.48	72.95	23.41	1,477,193.07
1-2 年 （含 2 年）	282,641.71	13.96	23.88	282,617.83
2-3 年 （含 3 年）	157,461.00	7.78	3.98	157,457.02
3 年以上	107,538.10	5.31	5,628.33	101,909.77
合计	2,024,857.29	100.00	5,679.60	2,019,177.69

8.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316,502.80 万元、1,376,387.24 万元、1,584,831.09 万元和 1,663,123.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2.53%、2.46%、2.68%和 2.78%。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9,884.44 万元，增幅为 4.5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08,443.85 万元，增幅为 15.14%；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8,291.91 万元，变动比例为 4.94%。

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5,408.41
其他应收款项	1,579,422.68
合计	1,584,831.09

从其他应收款项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中主要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总体来看账龄结构较好。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959,712.57	49.87
1 至 2 年	249,411.67	12.96
2 至 3 年	199,018.43	10.34
3 年以上	516,234.28	26.83
小计	1,924,376.95	100.00
减：坏账准备	255,209.95	13.26
合计	1,669,167.00	86.74

9. 存货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819,840.93 万元、6,471,721.92 万元、7,909,253.94 万元和 8,260,367.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1.20%、11.59%、13.40%和 13.82 %。近三年存货占资产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651,880.99 万元，增幅为 11.2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1,437,532.02 万元，增幅为 22.2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 3 月末增加 351,113.06 万元，增幅为 4.44%。

表：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1,553.92	288,295.83	1,963,258.0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456,609.96	468,397.00	1,988,212.96
库存商品（产成品）	4,161,087.26	400,188.20	3,760,899.0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2,144.19	1,858.71	10,285.48
合同履约成本	86,320.56	2,785.31	83,535.25
其他	104,342.75	1,279.65	103,063.10
合计	9,072,058.64	1,162,804.70	7,909,253.94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3,272.05	160,554.37	1,892,717.6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29,859.81	50,968.57	1,878,891.24
库存商品（产成品）	2,757,021.11	224,927.12	2,532,093.9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0,682.66	1,844.33	8,838.33
合同履约成本	76,926.76	2,656.51	74,270.25
其他	85,216.87	306.44	84,910.43
合计	6,912,979.26	441,257.34	6,471,721.92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1,449.51	150,395.75	1,561,053.7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31,479.11	50,992.09	1,880,487.02
库存商品（产成品）	2,511,550.68	263,909.14	2,247,641.5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0,785.93	1,922.54	8,863.39
合同履约成本	56,401.41	4,183.82	52,217.59
其他	69,695.24	117.61	69,577.63
合计	6,291,361.88	471,520.95	5,819,840.93

10. 合同资产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584,247.00 万元、

1,156,675.55 万元、1,390,174.95 万元和 1,157,851.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2%、2.07%、2.35%和 1.9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572,428.55 万元，增幅为 97.98%，主要系子公司签约项目增加所致。近两年合同资产占资产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33,499.40 万元，增幅为 20.19%；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232,323.95 万元，降幅为 16.71%。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分别为 1.72 万元、384.53 万元、1,627.90 万元及 131,223.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0.000003%、0.0007%、0.002%和 0.2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82.81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拟出售的资产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243.37 万元，增幅为 323.35%，主要系子公司拟出售的资产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29,595.10 万元，增幅为 7,960.88%，主要系子公司拟出售的资产增加所致。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4,764.23 万元、330,922.81 万元、407,022.88 万元及 158,02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1%、0.59%、0.69%及 0.2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6,158.58 万元，增幅为 5.1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76,100.07 万元，增幅为 23.00%；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249,002.88 万元，降幅为 61.18%。

1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05,377.87 万元、982,615.97 万元、1,638,423.26 万元及 2,898,06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4%、1.76%、2.78%及 4.8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77,238.10 万元，增幅为 8.5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655,807.29 万元，增幅为 66.74%，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同比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259,636.74 万元，增幅为 76.88%，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同比增加所致。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803,075.48	443,268.51	254,962.98
预缴税金	33,896.66	38,209.14	39,839.40
合同取得成本（新准则）	8,744.50	5,813.83	978.21
待摊费用	0.94	1,259.24	3,434.13
理财产品	765.57	206,531.79	135,314.09
抵账资产	254,521.25	135,144.96	138,093.19
委托贷款	133,693.65	1,901.57	8,300.00
代理业务资产	11,643.27	-	224,000.00
税款重分类	52,944.91	4,371.85	13,891.92
其他	339,137.02	146,115.08	86,563.95
合计	1,638,423.25	982,615.97	905,377.87

14. 债权投资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2,848,040.16 万元、1,782,616.41 万元、1,637,388.57 万元及 1,664,213.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8%、3.19%、2.77%及 2.7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1,065,423.75 万元，降幅为 37.41%，主要系子公司购买的定期存单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145,227.84 万元，降幅为 8.15%；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26,824.43 万元，增幅为 1.64%。

15.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62,872.75 万元、3,332.02 万元、7,294.34 万元及 28,237.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

0.01%、0.01%及 0.0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59,540.73 万元，降幅为 94.70%，主要系子公司投资的债券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3,962.32 万元，增幅为 118.92%，主要系新增大额存单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20,942.66 万元，增幅为 287.11%，主要系新增大额存单所致。

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98,992.57 万元、407,840.32 万元、452,095.87 万元及 567,262.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7%、0.73%、0.77%及 0.9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8,847.75 万元，增幅为 2.2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44,255.55 万元，增幅为 10.85%；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115,166.13 万元，增幅为 25.47%。

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558,248.01 万元、1,588,593.25 万元、1,488,786.86 万元及 1,739,381.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2.84%、2.52%及 2.9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0,345.24 万元，增幅为 1.9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99,806.39 万元，降幅为 6.28%；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50,594.14 万元，增幅为 16.83%。

18.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38,815.47 万元、322,281.60 万元、432,349.86 万元及 464,283.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6%、0.58%、0.73%及 0.78%。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3,466.13 万元，增幅为 34.95%，主要系分期收款提供劳务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0,068.26 万元，增幅为 34.15%，主要是融资租赁和分期收款提供劳务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1,933.14 万元，增幅为 7.39%。

19.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27,896.29 万元、822,340.04 万元、726,146.53 万元及 888,993.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1.47%、1.23% 及 1.4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5,556.25 万元，降幅为 0.6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96,193.51 万元，降幅为 11.70%；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162,846.47 万元，增幅为 22.43%。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¹⁰	15,733.67	146,497.64	142,510.09
对合营企业投资	309,753.67	285,962.57	276,836.44
对联营企业投资	444,640.21	428,374.80	442,843.83
小计	770,127.55	860,835.01	862,190.3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981.02	38,494.97	34,294.07
合计	726,146.53	822,340.04	827,896.29

20.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9,758,684.20 万元、10,279,351.80 万元、11,448,052.73 万元及 11,422,562.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8%、18.41%、19.39% 及 19.1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520,667.60 万元，增幅为 5.3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168,700.93 万元，增幅为 11.37%；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25,490.73 万元，降幅为 0.2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¹⁰ 此处主要系发行人某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未并表原因为相关的股权并未处置，但发行人对该公司仍有实际控制，所以对其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中仍然存在。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24,051,854.56	-	-	811,191.04
房屋及建筑物	811,191.04	2,984,016.90	102,132.48	4,530,285.75
机器设备	7,616,435.13	7,801,364.76	212,051.25	5,292,617.45
运输工具	13,306,033.46	307,663.59	1,987.10	144,314.54
电子设备	453,965.23	457,375.97	565.52	258,170.09
办公设备	716,111.58	239,268.41	543.24	71,808.16
酒店业家具	311,619.81	1,074.10		1,131.03
其他	2,205.13	489,919.37	8,092.94	336,280.87
合计	24,051,854.56	12,280,683.10	325,372.53	11,445,798.93

21. 在建工程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271,308.26 万元、2,748,503.02 万元、4,361,727.39 万元及 4,669,307.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7%、4.92%、7.39%及 7.8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477,194.76 万元，增幅为 21.0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1,613,224.37 万元，增幅为 58.69%，主要系新项目在建工程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307,579.61 万元，增幅为 7.05%。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在建工程	4,269,069.28	2,679,075.71	2,192,747.03
工程物资	92,658.11	69,427.31	78,561.23
合计	4,361,727.39	2,748,503.02	2,271,308.26

22. 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98,452.95 万元、120,876.97 万元、134,988.40 万元及 182,899.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8%、0.22%、0.23%及 0.3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77,575.98 万元，降幅为 39.09%，主要系租入的机器设备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4,111.43 万元，增幅为 11.67%；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7,910.60 万元，增幅为 35.49%，主要系租入的机器设备减少所致。

23. 开发支出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 76,010.88 万元、106,942.93 万元、151,130.23 万元及 181,49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0.19%、0.26%及 0.3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 2022 年末增加 30,932.05 万元，增幅为 40.69%，主要系研发费用资本化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 2023 年末增加 44,187.30 万元，增幅为 41.32%，主要系部分研发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 2024 年末增加 30,359.77 万元，增幅为 20.09%，

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1,801.69 万元、1,041,090.36 万元、1,454,986.15 万元及 358,449.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1.86%、2.46%及 0.6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759,288.67 万元，增幅为 269.44%，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13,895.79 万元，增幅为 39.76%，主要系新项目预付设备购置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096,537.15 万元，降幅为 75.36%，主要系一季度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13,199	10.53	2,856,221.24	8.41	2,545,311.46	7.93	1,702,660.54	5.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	0.00	6,583.24	0.02	-	-	137.21	0.0004
衍生金融负债	7,342	0.02	9,590.32	0.03	15,189.40	0.05	24,263.11	0.08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468,055	7.19	3,176,617.70	9.36	3,577,244.76	11.14	3,433,667.13	11.25
应付账款	7,928,073	23.10	8,762,900.76	25.81	7,391,691.69	23.02	7,110,155.72	23.30
预收款项	10,269	0.03	8,313.67	0.02	9,121.76	0.03	5,262.05	0.02
合同负债	3,799,979	11.07	2,788,382.48	8.21	4,117,020.11	12.82	4,535,219.81	14.86
应付职工薪酬	529,336	1.54	654,873.68	1.93	683,711.58	2.13	652,299.45	2.14
应交税费	597,837	1.74	634,307.75	1.87	616,078.15	1.92	599,997.30	1.97
其他应付款	1,646,785	4.80	1,632,430.04	4.81	1,893,974.46	5.90	1,828,038.56	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0,656	3.59	2,023,152.69	5.96	1,198,238.77	3.73	1,669,275.01	5.47
其他流动负债	337,191	0.98	430,992.54	1.27	402,396.68	1.25	506,422.33	1.66
流动负债合计	22,168,776	64.60	22,984,366.11	67.70	22,449,978.82	69.92	22,067,398.22	72.33
长期借款	6,567,299	19.14	5,816,556.14	17.13	5,171,195.65	16.11	4,027,200.33	13.20
应付债券	1,725,002	5.03	1,428,385.63	4.21	1,060,252.70	3.30	919,675.67	3.01
租赁负债	169,396	0.49	102,200.77	0.30	88,188.19	0.27	97,218.53	0.32
长期应付款	2,919,772	8.51	2,916,720.91	8.59	2,905,950.31	9.05	2,988,145.67	9.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377	0.11	38,172.46	0.11	42,651.34	0.13	41,092.83	0.13
预计负债	118,415	0.35	87,017.57	0.26	44,022.02	0.14	39,558.86	0.13
递延收益	479,577	1.40	479,835.24	1.41	271,741.19	0.85	221,339.35	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624	0.36	75,494.23	0.22	54,464.77	0.17	89,200.41	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97	0.01	20,070.62	0.06	18,958.17	0.06	19,399.54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45,859	35.40	10,964,453.57	32.30	9,657,424.34	30.08	8,442,831.19	27.67
负债合计	34,314,635	100.00	33,948,819.68	100.00	32,107,403.16	100.00	30,510,229.41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变化趋势一致。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0,510,229.41 万元、32,107,403.16 万元、33,948,819.68 万元及 34,314,635.00 万元。

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4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22,067,398.22 万元、22,449,978.82 万元、22,984,366.11 万元及 22,168,776.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33%、69.92%、67.70%和 64.60%。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

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702,660.50 万元、2,545,311.46 万元、2,856,221.24 万元及 3,613,199.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8%、7.93%、8.41%及 10.53 %。发行人短期借款逐年增加，主要系受生产任务影响，增加借款用于经营周转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42,650.96 万元，增幅为 49.49%，主要系受生产任务影响，增加借款用于经营周转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10,909.78 万元，增幅为 12.2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56,977.76 万元，增幅为 26.5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5,927.75	1.26	193,754.03	7.61	45,883.05	2.69
抵押借款	6,629.53	0.23	7,781.03	0.31	19,611.16	1.15
保证借款	221,975.66	7.77	449,452.60	17.66	254,254.66	14.93
信用借款	2,591,688.30	90.74	1,894,323.80	74.42	1,382,911.67	81.22
合计	2,856,221.24	100.00	2,545,311.46	100.00	1,702,660.54	100.00

2. 衍生金融负债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24,263.11 万元、15,189.40 万元、9,590.32 万元及 7,342.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8%、0.05%、0.03%及 0.0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9,073.71 万元，降幅为 37.40%，主要系受到期货业务影响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5,599.08 万元，降幅为 36.86%，主要系期货浮动盈亏变化导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2,248.32 万元，降幅为 23.44%。

3. 应付票据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3,433,667.13 万元、3,577,244.76 万元、3,176,617.70 万元及 2,468,055.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25%、11.14%、9.36%及 7.19%。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143,577.63 万元，增幅为 4.1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400,627.06 万元，降幅为 11.20%；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708,562.70 万元，降幅为 22.3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655,625.80	1,528,217.69	1,431,165.49
商业承兑汇票	1,520,991.90	2,049,027.07	2,002,501.64
合计	3,176,617.70	3,577,244.76	3,433,667.13

4. 应付账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7,110,155.72 万元、7,391,691.69 万元、8,762,900.76 万元及 7,928,073.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30%、23.02%、25.81%及 23.10%。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维持稳定。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81,535.97 万元，增幅为 3.9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371,209.07 万元，增幅为 18.55%；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834,827.76 万元，降幅为 9.53%。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50,903.08	75.90	5,773,012.55	78.10	5,531,704.86	77.80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 年（含 2 年）	1,300,858.77	14.85	833,596.14	11.28	838,092.77	11.79
2-3 年（含 3 年）	265,168.82	3.03	311,784.61	4.22	312,893.81	4.40
3 年以上	545,970.09	6.23	473,298.39	6.40	427,464.28	6.01
合计	8,762,900.76	100.00	7,391,691.69	100.00	7,110,155.72	100.00

5. 预收款项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5,262.05 万元、9,121.76 万元、8,313.67 万元及 10,269.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2%、0.03%、0.02%及 0.0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3,859.71 万元，增幅为 73.35%，主要系子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808.09 万元，降幅为 8.86%；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1,955.33 万元，增幅为 23.5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种 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7,534.53	8,150.12	4,070.16
1 年以上	779.14	971.64	1,191.89
合计	8,313.67	9,121.76	5,262.05

6. 合同负债

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商品款。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4,535,219.81 万元、4,117,020.11 万元、2,788,382.48 万元及 3,799,979.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86%、12.82%、8.21%及 11.07%。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418,199.70 万元，降幅为 9.2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328,637.63 万元，降幅为 32.27%，主要系预收科研费、预收商品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011,596.52 万元，增幅为 36.28%，主要系预收科研费、预收商品款减

少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收服务款	724,173.29	103,398.70	100,855.74
预收科研费	1,490,537.39	1,904,918.32	645,698.61
预收工程承包款	157,033.41	17,419.41	78,199.76
预收商品款	75,637.66	1,752,803.81	3,313,779.91
预收工程款	11,912.57	285,161.45	80,349.98
预收设备款	327,521.02	35,990.32	8,396.65
其他	1,567.14	17,328.10	307,939.16
合计	2,788,382.48	4,117,020.11	4,535,219.81

7. 应交税费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599,997.30 万元、616,078.15 万元、634,307.75 万元及 597,8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7%、1.92%、1.87%及 1.7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增加 16,080.85 万元，增幅为 2.6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增加 18,229.60 万元，增幅为 2.96%；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减少 36,470.75 万元，降幅为 5.75%。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69,275.01 万元、1,198,238.77 万元、2,023,152.69 万元及 1,230,6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7%、3.73%、5.96%及 3.5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471,036.24 万元，降幅为 28.2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824,913.92 万元，增幅为 68.8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792,496.69 万元，降幅为 39.1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06,422.33 万元、402,396.68 万元、430,992.54 万元及 337,191.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6%、1.25%、1.27%及 0.98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维持稳定。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04,025.65 万元，降幅为 20.5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8,595.86 万元，增幅为 7.1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93,801.54 万元，降幅为 21.76%

10. 长期借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27,200.33 万元、5,171,195.65 万元、5,816,556.14 万元及 6,567,299.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20%、16.11%、17.13%及 19.1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143,995.32 万元，增幅为 28.41%。近两年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为稳定。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143,995.32 万元，增幅为 28.4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45,360.49 万元，增幅为 12.48%；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750,742.86 万元，增幅为 12.9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49,971.92	58,213.90	65,953.37
抵押借款		4,125.00	-
保证借款	147,425.37	725,233.68	754,863.97
信用借款	5,619,158.85	4,383,623.07	3,206,382.99
合计	5,816,556.14	5,171,195.65	4,027,200.33

11. 应付债券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919,675.67 万元、1,060,252.70 万元、1,428,385.63 万元及 1,725,002.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为、3.01%、3.30%、4.21%及 5.0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140,577.03 万元，增幅为 15.2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368,132.93 万元，增幅为 34.72%，主要系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发行债券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296,616.37 万元，增幅为 20.7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集团本部-24 二期公司债	300,000.00
集团本部-24 一期公司债	250,000.00
北方公司-私募债	215,652.00
集团本部-23 一期公司债	190,000.00
中兵投资—中期票据（2023 年第一期）	100,908.31
中兵投资—公司债（2024 年第二期）	100,362.74
集团本部-17 三期公司债	100,000.00
凌云集团-24 中期票据	70,000.00
中兵投资—公司债（2024 年第一期 5 年期）	50,757.30
中兵投资—公司债（2024 年第一期 3 年期）	50,705.28
北方公司-22 公司债一期	
北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兵投资—中期票据（2022 年第一期）	
中兵投资—可交债 2022 年发行	
凌云集团-22 中期票据	
凌云股份-22 中期票据	
合计	1,428,385.63

12. 租赁负债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97,218.53 万元、88,188.19 万元、102,200.77 万元及 169,396.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2%、0.27%、0.30%及 0.4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9,030.34 万元，降幅为 9.2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4,012.58 万元，增幅为 15.89%；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67,195.23 万元，增幅为 65.75%，主要系租入资产增加所致。

13.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988,145.67 万元、2,905,950.31 万元、2,916,720.91 万元及 2,919,772.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9%、9.05%、8.59%及 8.51 %。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维持稳定。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82,195.36 万元，降幅为 2.7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770.60 万元，增幅为 0.37%；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051.09 万元，增幅为 0.1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530,112.01	1,696,324.72	1,790,156.77
专项应付款	1,386,608.90	1,209,625.59	1,197,988.90
合计	2,916,720.91	2,905,950.31	2,988,145.67

14. 预计负债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39,558.86 万元、44,022.00 万元、87,017.57 万元及 118,415.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3%、0.14%、0.26%及 0.3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463.14 万元，增幅为 11.2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2,995.57 万元，增幅为 97.67%，主要是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1,397.43 万元，增幅为 36.08%，主要是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15. 递延收益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21,339.35 万

元、271,741.19 万元、479,835.24 万元及 479,577.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3%、0.85%、1.41%及 1.4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2 年末增加 50,401.84 万元，增幅为 22.7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208,094.05 万元，增幅为 76.58%，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4 年末减少 258.24 万元，降幅为 0.05%。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89,200.41 万元、54,464.77 万元、75,494.23 万元及 123,624.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9%、0.17%、0.22%及 0.3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34,735.64 万元，降幅为 38.94%，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1,029.46 万元，增幅为 38.61%，主要是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48,129.77 万元，增幅为 63.75%，主要系主要系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计算的的未来期间应付所得税的金额增加所致。

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399.54 万元、18,958.17 万元、20,070.62 万元及 4,397.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6%、0.06%、0.06%及 0.0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441.37 万元，降幅为 2.2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112.45 万元，增幅为 5.87%；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5,673.62 万元，降幅为 78.09%，主要系一年以上的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18.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849.40 亿元、984.73 亿元、1,176.78 亿元及 1,318.2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84%、30.67%、34.66%及 38.42%。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124.8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5.3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194.8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0.6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44.81	96.78	1,124.87	85.33	1,018.76	86.57	839.69	85.27	690.47	81.29
其中担保贷款	97.58	17.33	171.16	12.98	169.04	14.36	205.50	20.87	218.98	25.78
其中：政策性银行	279.74	49.69	531.82	40.34	531.08	45.13	404.82	41.11	281.62	33.16
国有六大行	188.84	33.54	481.57	36.53	410.71	34.90	353.93	35.94	340.79	40.12
股份制银行	74.51	13.24	109.61	8.31	69.77	5.93	57.07	5.80	44.18	5.20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0.56	0.07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17.98	2.12
其他银行	1.72	0.31	1.87	0.14	7.20	0.61	23.87	2.42	5.16	0.61
债券融资	18.13	3.22	175.13	13.29	142.54	12.11	134.34	13.64	145.64	17.15
其中：公司债券	0.13	0.02	105.13	7.98	125.55	10.67	53.34	5.42	51.98	6.12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8.00	3.20	70.00	5.31	16.99	1.44	60.00	6.09	93.66	11.03
非标融资	-	-	18.27	1.39	15.47	1.31	10.70	1.09	13.29	1.56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18.27	1.39	15.47	1.31	10.70	1.09	13.29	1.56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其中：请按企业实际情况列举具体构成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562.95	100.00	1,318.28	100.00	1,176.78	100.00	984.73	100.00	849.40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9,169	46,477,928.76	57,692,651.52	58,913,88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0,696	48,109,761.15	56,781,350.98	58,037,36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527	-1,631,832.39	911,300.54	876,52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039	4,878,229.43	7,517,056.75	7,659,85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585	8,593,668.92	9,269,233.64	9,629,17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546	-3,715,439.49	-1,752,176.89	-1,969,31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2,470	11,706,833.69	11,287,768.21	13,328,77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9,402	8,622,410.54	10,042,442.88	12,084,66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68	3,084,423.15	1,245,325.33	1,244,104.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1,335	-2,235,126.52	450,067.39	304,002.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9,706	7,501,041.64	9,736,168.16	9,286,100.7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6,526.47 万元、911,300.54 万元、-1,631,832.39 万元和-1,121,527.00 万元。其中，公司同期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8,913,887.95 万元、57,692,651.52 万元、46,477,928.76 万元及 11,789,169.00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8,037,361.48 万元、56,781,350.98 万元、48,109,761.15 万元及 12,910,696.0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34,774.07 万元，增幅为 3.97%。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3 年度减少 2,543,132.93 万元，降幅为 279.07%，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所致。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1,527.00 万元，呈流出状态，主要系付款结算周期存在差异导致现金流入不均衡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年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9,317.18 万元、-

1,752,176.89 万元、-3,715,439.49 万元和-1,131,546.00 万元。其中，公司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分别为 7,659,853.64 万元、7,517,056.75 万元、4,878,229.43 万元及 804,039.00 万元；同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629,170.82 万元、9,269,233.64 万元、8,593,668.92 万元及 1,935,585.00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52,176.89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17,140.29 万元，增幅为 11.03%。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15,439.49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963,262.60 万元，降幅为 112.05%，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¹¹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与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相匹配。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4,104.51 万元、1,245,325.33 万元、3,084,423.15 万元和 743,068.00 万元。其中，公司同期分别实现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3,328,774.35 万元、11,287,768.21 万元、11,706,833.69 万元及 3,882,47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发行债券等；公司同期分别实现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084,669.84 万元、10,042,442.88 万元、8,622,410.54 万元及 3,139,402.0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22 年度增加 1,220.82 万元，增幅为 0.10%。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23 年度增加 1,839,097.82 万元，增幅为 147.68%，主要系生产经营需求增加至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3 月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	-------------------	-----------------	-----------------	-----------------

¹¹ 由于相关投资项目涉密，不披露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3 月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8	1.39	1.44	1.33
速动比率（倍）	1.11	1.05	1.15	1.07
资产负债率（%）	57.43	57.50	57.50	58.70
EBITDA（亿元）	-	531.55	458.27	429.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5.10	13.32	21.1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44、1.39 和 1.48；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07、1.15、1.05 和 1.1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0%、57.50%、57.50%和 57.43%，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 EBITDA 分别为 429.08 亿元、458.27 亿元和 531.55 亿元，呈上升趋势，较高的 EBITDA 体现出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29.19 亿元，增幅为 6.80%。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相较于 2023 年度增加 73.28 亿元，增幅为 15.99%。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16 倍、13.32 倍和 15.10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整体水平较高，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97,785	44,264,226.72	54,161,047.11	55,622,839.03
其中：营业收入	10,808,552	44,142,634.73	54,052,445.01	55,531,677.52
二、营业总成本	10,555,239	42,704,974.40	52,473,153.39	53,478,036.06
其中：营业成本	9,678,882	38,743,993.76	48,753,818.82	49,986,637.19
投资净收益	35,337	333,546.76	162,844.93	185,738.79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营业利润	421,595	2,323,488.88	2,354,275.99	2,377,889.97
加：营业外收入	6,586	115,812.24	211,200.48	98,412.26
减：营业外支出	2,685	37,949.29	44,814.14	68,652.29
四、利润总额	425,496	2,401,351.83	2,520,662.33	2,407,649.94
五、净利润	301,036	1,855,398.64	2,003,383.25	1,896,11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845	1,426,699.93	1,368,398.47	1,203,024.40

1. 营业收入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5,531,677.52 万元、54,052,445.01 万元、44,142,634.73 万元和 10,808,552 万元。发行人海外战略资源、重型机械与装备、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光电信息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板块，2024 年度上述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6.07%、15.68%、11.06%及 4.72%。

2. 营业成本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成本为 53,478,036.06 万元、52,473,153.39 万元、42,704,974.40 万元和 10,555,239.00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规模较为稳定。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相比于 2022 年度减少 1,232,818.37 万元，降幅为 2.31%。202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相比于 2023 年度减少 10,009,825.06 万元，降幅为 19.08%。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相比于上年同期增加 53,782.00 万元，增幅为 0.51%。

3. 期间费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94,066	0.87	406,317.04	0.92	451,026.54	0.83	428,465.67	0.77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管理费用	390,811	3.62	1,950,430.99	4.42	1,867,778.77	3.46	1,750,868.46	3.15
研发费用	172,633	1.60	934,469.28	2.12	709,366.61	1.31	645,027.51	1.16
财务费用	33,860	0.31	162,381.81	0.36	28,140.03	0.05	-67,335.14	-0.12
期间费用合计	691,370	6.40	3,453,599.12	7.82	3,056,311.95	5.65	2,757,026.50	4.96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757,026.50 万元、3,056,311.95 万元、3,453,599.12 万元及 691,3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5.65%、7.82%及 6.40%。整体保持稳定，体现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控制能力较好。

2023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299,285.45 万元，增幅为 10.86%；2024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397,287.17 万元，增幅为 13.00%。

（1）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428,465.67 万元、451,026.54 万元、406,317.04 万元和 94,066.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7%、0.83%、0.92%及 0.87%。

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22,560.87 万元，增幅为 5.27%；2024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44,709.50 万元，降幅为 9.91%。2025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相比于上年同期减少 5,211.00 万元，降幅为 5.25%。

（2）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运输费和其他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750,868.46 万元、1,867,778.77 万元、1,950,430.99 万元及 390,811.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5%、3.46%、4.42%及 3.62%。

2023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16,910.31 万元，增幅为 6.68%；2024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82,652.22 万元，增幅为 4.43%；2025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相比于上年同期增加 16,511.00 万元，增幅为 4.41%。

（3）研发费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45,027.51 万元、709,366.61 万元、934,469.28 万元及 172,633.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6%、1.31%、2.12%及 1.60%。

2023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64,339.10 万元，增幅为 9.97%；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225,102.67 万元，增幅为 31.73%；2025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相比于上年同期增加 8,304.00 万元，增幅为 5.05%。

（4）财务费用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67,335.14 万元、28,140.03 万元、162,381.81 万元及 33,86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2%、0.05%、0.36%和 0.31%。

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相比于 2022 年度增加 95,475.17 万元，增幅为 141.79%，主要系汇兑收益减少所致；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相比于 2023 年度 162,381.81 万元，增幅为 3220.78%；2025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相比于去年同期增加 2,511.00 万元，增幅为 8.01%。

4. 营业利润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2,377,889.97 万元、2,354,275.99 万元、2,323,488.88 万元及 421,595.0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比于 2022 年度减少 23,613.98 万元，降幅为 0.99%。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30,787.11 万元，降幅为 1.31%；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8,625.00 万元，降幅为 16.15%。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9.99%、9.80%、12.23%和 10.45%，总体较稳定。

5. 净利润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896,111.61 万元、2,003,383.25 万元、1,855,398.64 万元和 301,036.00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增长较快。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相比于 2022 年度增加 107,271.64 万元，增幅为 5.66%；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147,984.61 万元，降幅为 7.39%；2025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6,669.00 万元，增幅为 13.87%。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3. 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关联方往来情况。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对参股企业担保）557,606.80 万元。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2,523.95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定存等
应收票据	7,433.25	质押贷款和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51.54	出口发票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13,344.82	质押票据和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473.39	抵押银行抵押物
无形资产	127,386.45	质押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等
其他	562,862.56	质押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等
合计	1,648,375.96	

（十）其他

无。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评级，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海外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国际政治经济局势、汇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2021-2023 年，海外战略资源板块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40.00%以上。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竞争加剧，若相关国家政治经济局势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海外业务以外币结算的占比较大，面对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国际工程承包项目主要为 EPC 模式，存在一定的资金回收周期，若部分项目所在国经济发展不理想、财政收支出现困难，可能对相关项目的回款造成不利影响。

2、石油化工业务的利润空间易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石油化工行业的成本构成中原料成本占比大，未来某些阶段，若原油价格上涨较快而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传递成本上涨压力，经营利润将被压缩。

3、重型机械与装备板块部分产品产销量下降，产能利用率有待提高。2022-2024 年，主要受下游部分领域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重型汽车和铁路车辆等产品产销量有所下降，产能利用率偏低。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4-12-3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4-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2-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四）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9,311.53 亿元，已使用额度 1,712.7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598.82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项目建设以及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累计发行债券共 20 只，19 只为境内发行债券，1 只为境外债券，境内发行债券规模合计为 251.00 亿元，境外债券规模为 3.00 亿美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偿还债券 343.78 亿元人民币，2.00 亿美元。

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发行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51.00 亿元，境外债券余额为 3.00 亿美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	25 中兵 0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04-08	2028-04-09	2030-04-09	3+2	10.00	2.02	10.00
2	24 中兵 03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10-24	-	2029-10-29	5	10.00	2.33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3	24 兵器 K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02	-	2027-09-03	3	30.00	2.09	30.00
4	24 中兵 0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05-20	-	2029-05-21	5	5.00	2.58	5.00
5	24 中兵 0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05-20	2027-05-21	2029-05-21	3+2	5.00	2.40	5.00
6	24 兵器 K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25	-	2029-03-27	5	25.00	2.61	25.00
7	23 兵器 K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8	-	2026-09-19	3	20.00	2.88	20.00
8	17 兵器 0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05-12	-	2027-05-16	10	10.00	5.05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15.00	-	115.00
9	25 兵器 MTN00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24	-	2030-06-25	5	15.00	1.75	15.00
10	25 兵器 MTN006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24	-	2030-06-25	5	15.00	1.75	15.00
11	25 凌云工业 MTN001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16	-	2028-6-18	3	3.00	1.98	3.00
12	25 兵器 MTN00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11	-	2030-06-12	5	10.00	1.80	10.00
13	25 兵器 MTN003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04-22	-	2030-04-23	5	10.00	1.89	10.00
14	25 兵器 MTN00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04-07	-	2030-04-08	5	18.00	1.89	18.00
15	25 兵器 MTN00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03-19	-	2030-03-20	5	20.00	2.10	20.00
16	25 中兵投资 SCP00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03-03	-	2025-11-29	270D	15.00	2.17	15.00
17	24 凌工业 MTN00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24	-	2027-10-28	3	7.00	2.55	7.00
18	23 中兵投资 MTN00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09-11	-	2026-09-13	3	10.00	3.30	10.00
19	22 中兵投资 MTN00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17	-	2025-08-19	3	10.00	2.92	10.00
20	22 凌云工业 MTN001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09	-	2025-08-10	3	3.00	2.95	3.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36.00	-	136.00
境内债券合计		-	-	-	-	-	251.00	-	251.00
21	CHNTH11.82 811/09/25	朗华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09	-	2025-11-09	5	3 亿美元	1.828	3 亿美元

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券。

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09-25	100.00	-	100.00
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09-25	50.00	45.00	5.00
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09-13	50.00	43.00	7.00
4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4-04-17	50.00	20.00	30.00
5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09-14	40.00	35.00	5.00
6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4-01-04	100.00	-	100.00
7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01-29	60.00	-	60.00
8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01-29	40.00	-	40.00
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11-08	60.00	-	60.00
10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09-03	10.00	10.00	-
合计		-	-	-	560.00	153.00	407.0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公司总部信息披露需经集团公司保密办审核备案；各单位信息披露需经各单位保密管理部门备案，单位主管领导批准。

2. 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申请豁免披露。

3. 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 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应加强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律法规等依据的外部单位信息报送要求，应拒绝报送。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 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总会计师担任。

2.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并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告、审核、发布程序包括：

1. 重大事项的报告程序。公司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公司派驻各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相关重大事项后，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金融部报告，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财务金融部应当第一时间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进展或变化情况。

2.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与发布程序。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财务金融部应当及时编制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需）报告，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并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后对外披露。

3. 临时报告的拟稿、审核与发布程序。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视事项具体内容，由财务金融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拟稿，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后对外披露。

4. 财务金融部以书面和不可修改的电子版文件方式通过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5. 财务金融部负责对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应予归档保管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债券时对外披露的信息公告文稿（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财务报告等）及其备查文件；相关股东批复、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收到的监管部门、函件及公司的回复、报告等。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3%。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节“一、（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节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章节“一、（三）”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或；

2. 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一）为规范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

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章节“二、（二）”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章节“二、（二）”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发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3%。

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节“二、（三）、3”第二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四）”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章节“二、（三）、3”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或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章节“二、（二）”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章节“三、（二）、1”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章节“四、（二）、6”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

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章节“三、（三）、1”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章节“四、（一）、1”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章节“四、（一）、1”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章节“三、（1）、3”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

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章节“三、（二）、3”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本章节“三、（二）、5”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章节“二、（二）”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本章节“四、（三）、1”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章节“二、（二）”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章节“三、（二）、3”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二）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

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章节“四、（一）、7”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 发生本章节“二、（二）”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本章节“四、（三）、2”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本章节“四、（三）、1”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 发生本章节“六、（二）、1”（1）项至（3）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章节“四、（三）、2”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六、（二）、1”（4）项至（6）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章节“四、五”节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章“七、（一）、6”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章节“二、（二）”的规定，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

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潘学超、邸竞之、黄凯、陈健康、胡之睿

联系电话：010-6083 3367

传真：010-6083 350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1）到（31）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7）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8）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10）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12）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16）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19）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21）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22）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23）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24）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8）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9）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0）本次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31）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

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

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0.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财务金融部蒋瑾（010-68787949）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

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5.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6.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7. 一旦发生本章节“二、（一）、第 5 款”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8. 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9.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0.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1.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章节“二、（一）、5”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出现本章节“二、（一）、5”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

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9.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本章节“二、（一）、8”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 发行人为本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14. 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

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7.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3%。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相关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①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或

②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单独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报酬，其中受托管理报酬的金额为 2 万元。

20.如果发行人发生本章节“二、（一）、5”项下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2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章节“二、（一）、5”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4. 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本章节“二、（一）、12”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a）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b）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c）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d）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 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①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章“二、（八）、2、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①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②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4、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程福波

联系人：王志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4 号

联系电话：010-68787944

传真：010-68787228

邮政编码：10082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潘学超、邸竞之、黄凯、陈健康、胡之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4676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李文杰、周静磊、汪明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56051920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刘志鹏、刘畅、韩沛沛、王荣刚、徐佳豪、方明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3939711

传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3

五、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周冰¹²

¹² 根据 2025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冰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宁敏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全体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周冰先生代为

联系人：范帅帅、龚丽、聂为、杨济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六、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赵亮、刘烁、李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809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七、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沈振豪、马千里、王梓轩、许先明、俞航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57839085

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传真：010-83321155

邮政编码：100034

八、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负责人：乔佳平

联系人：王飞、李恩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6916450

邮政编码：100020

九、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蔡晓丽、安行、李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10-56730110

传真：010-56730000

邮政编码：100029

十、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潘学超、邸竞之、黄凯、陈健康、胡之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4676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十二、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理事长：邱勇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十三、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共持有江南化工（002226.SZ）股票 2,551,025 股，持有长春一东（600148.SH）股票 41,456 股，持有华锦股份（000059.SZ）股票 488,140 股，持有北方股份（600262.SH）股票 30,108 股，持有光电股份（600184.SH）股票 50,462 股，持有晋西车轴（600495.SH）股票 1,047,822 股，持有北方国际（000065.SZ）股票 1,165,824 股，持有北化股份（002246.SZ）股票 44,662 股，持有中兵红箭（000519.SZ）股票 564,461 股，持有凌云股份（600480.SH）股票 404,249 股，持有内蒙一机（600967.SH）股票 747,847 股，持有北方导航（600435.SH）股票 1,386,494 股；信用融券专户共持有华锦股份（000059.SZ）股票 4,100 股，持有中兵红箭（000519.SZ）股票 100 股，持有内蒙一机（600967.SH）股票 3,100 股，持有北方导航（600435.SH）股票 5,0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共持有北方导航（600435.SH）股票 2,000 股，凌云股份（600480.SH）股票 2,800 股，持有中兵红箭（000519.SZ）股票 800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持有内蒙一机股票（600967.SH）共计 9,294 股，资产管理部持有内蒙一机股票（600967.SH）共计 2,569,899 股，中信建投基金持有内蒙一机股票（600967.SH）共计 578,400 股；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持有江南化工股票（002226.SZ）共计 20,100 股，中信建投基金持有江南化工股票（002226.SZ）共计 996,600 股；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持有中兵红箭股票（000519.SZ）共计 70,655 股，中信建投基金持有中兵红箭股票（000519.SZ）共计 4,400 股；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营部持有华锦股份股票（000059.SZ）共计 16,200 股；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持有北方国际股票（000065.SZ）205,200 股，中信建投基金持有北方国际股票（000065.SZ）共计 180,473 股；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持有北方导航股票（600435.SH）共计 362,365 股，资产管理部持有北方导航股票（600435.SH）共计 254,300 股，中信建投基金持有北方导航股票（600435.SH）共计 114,100 股；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持有凌云股份股票（600480.SH）共计 4,200 股，资产管理部持有凌云股份股票（600480.SH）共

计 1,100 股，中信建投基金持有凌云股份股票（600480.SH）共计 4,100 股；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持有晋西车轴（600495.SZ）共计 10,400 股，中信建投基金持有晋西车轴（600495.SZ）共计 1,400 股；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持有光电股份股票（600184.SH）共计 114,800 股，中信建投基金持有光电股份股票（600184.SH）共计 3,300 股；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持有长春一东股票（600148.SH）共计 400 股；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持有北方股份股票（600262.SH）共计 1,300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部融券自营账户持有华锦股份（000059.SZ）117,100 股、北方国际（000065.SZ）59,500 股、光电股份（600184.SH）29,500 股、北方导航（600435.SH）780,200 股、凌云股份（600480.SH）69,700 股、晋西车轴（600495.SH）166,472 股、内蒙一机（600967.SH）168,700 股、中兵红箭（000519.SZ）362,900 股；国泰海通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华锦股份（000059.SZ）166,500 股、北方国际（000065.SZ）87,100 股、北方导航（600435.SH）12,600 股、凌云股份（600480.SH）55,400 股、晋西车轴（600495.SH）900 股、内蒙一机（600967.SH）150,000 股、中兵红箭（000519.SZ）8,800 股、江南化工（002226.SZ）528,900 股；国泰海通权益客需部自营股东账户持有华锦股份（000059.SZ）107,979 股、北方国际（000065.SZ）479,858 股、北化股份（002246.SZ）32,000 股、长春一东（600148.SH）34,200 股、光电股份（600184.SH）63,800 股、北方股份（600262.SH）17,110 股、北方导航（600435.SH）419,904 股、凌云股份（600480.SH）380,671 股、晋西车轴（600495.SH）259,800 股、内蒙一机（600967.SH）295,043 股、中兵红箭（000519.SZ）227,210 股、江南化工（002226.SZ）88,648 股；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产品持有北方导航（600435.SH）541,200 股、北方股份（600262.SH）9,700 股、北方国际（000065.SZ）3,260 股、北化股份（002246.SZ）316,100 股、华锦股份（000059.SZ）3,400 股、江南化工（002226.SZ）154,800 股、凌云股份（600480.SH）1,829,646 股；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产品持有北方导航（600435.SH）22,500 股、内蒙一机（600967.SH）4,900 股、中兵红箭（000519.SZ）8,400 股、江南化工（002226.SZ）74,000 股；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锦股份（000059.SZ）2,900 股、北方国际（000065.SZ）39,100 股、长春一东（600148.SH）4,900 股、北方股份（600262.SH）100 股、北方导航（600435.SH）

300,000 股、晋西车轴（600495.SH）5,200 股、内蒙一机（600967.SH）1,300 股、江南化工（002226.SZ）54,000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凌云股份（600480.SH）100,000 股、中兵红箭（000519.SZ）46,300 股、北方导航（600435.SH）41,8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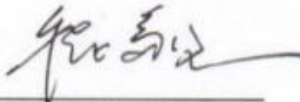
除上述之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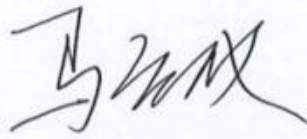

程福波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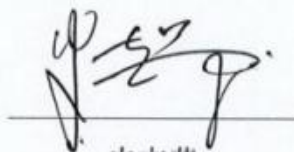
马云双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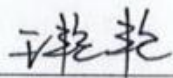

史志荣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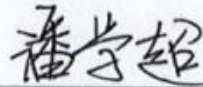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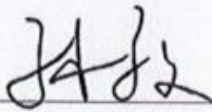


王艳艳



潘学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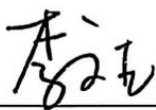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兵工集团公同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7 月 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文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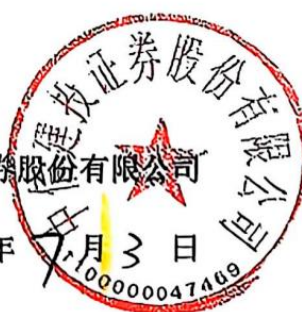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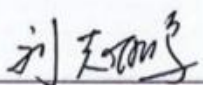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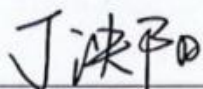
股份有限公司
用章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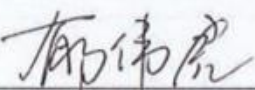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志鹏


丁浹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2025年7月3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式印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范帅帅

范帅帅

龚丽

龚丽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周冰

周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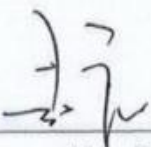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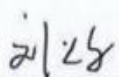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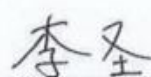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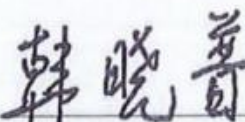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 亮


刘 烁


李 圣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韩晓普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顾仲辉，职务：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现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晖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顾仲辉 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及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监管要求及外部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二、审批公司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可以进行转授权。

被授权人应明确行使转授权的职责，转授权不得大于直接授权。转授权程序及转授权书的使用按照《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执行。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公司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要求公司提供本授权书的，需加盖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仅供办理 兵工集团公司债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25年2月27日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韩晓普，职务：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及法定代表人对总裁的基本授权书，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顾仲辉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韩晓普 副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

二、审批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进行转授权。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公司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要求公司提供本授权书的，需加盖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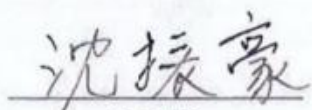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日期：2025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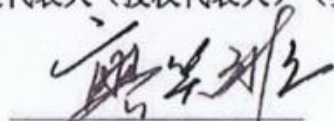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沈振豪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廖笑非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5〕第2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具体授权事项为：

1.签署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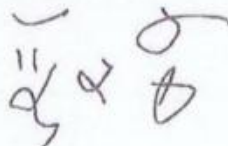
2.签署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3.IPO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签署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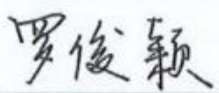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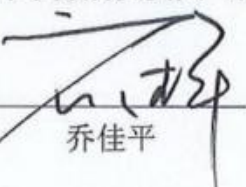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章健


罗俊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安行


李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程福波

联系人：王志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4 号

联系电话：010-68787944

传真：010-68787228

邮政编码：10082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潘学超、邸竞之、黄凯、蔡恩奇、陈健康、胡之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电话号码：010-60834676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